



BCIA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公司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8	財務狀況表
90	權益變動表
91	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162	公司基本資料
16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續)

(除每股(虧損)/盈利外，其餘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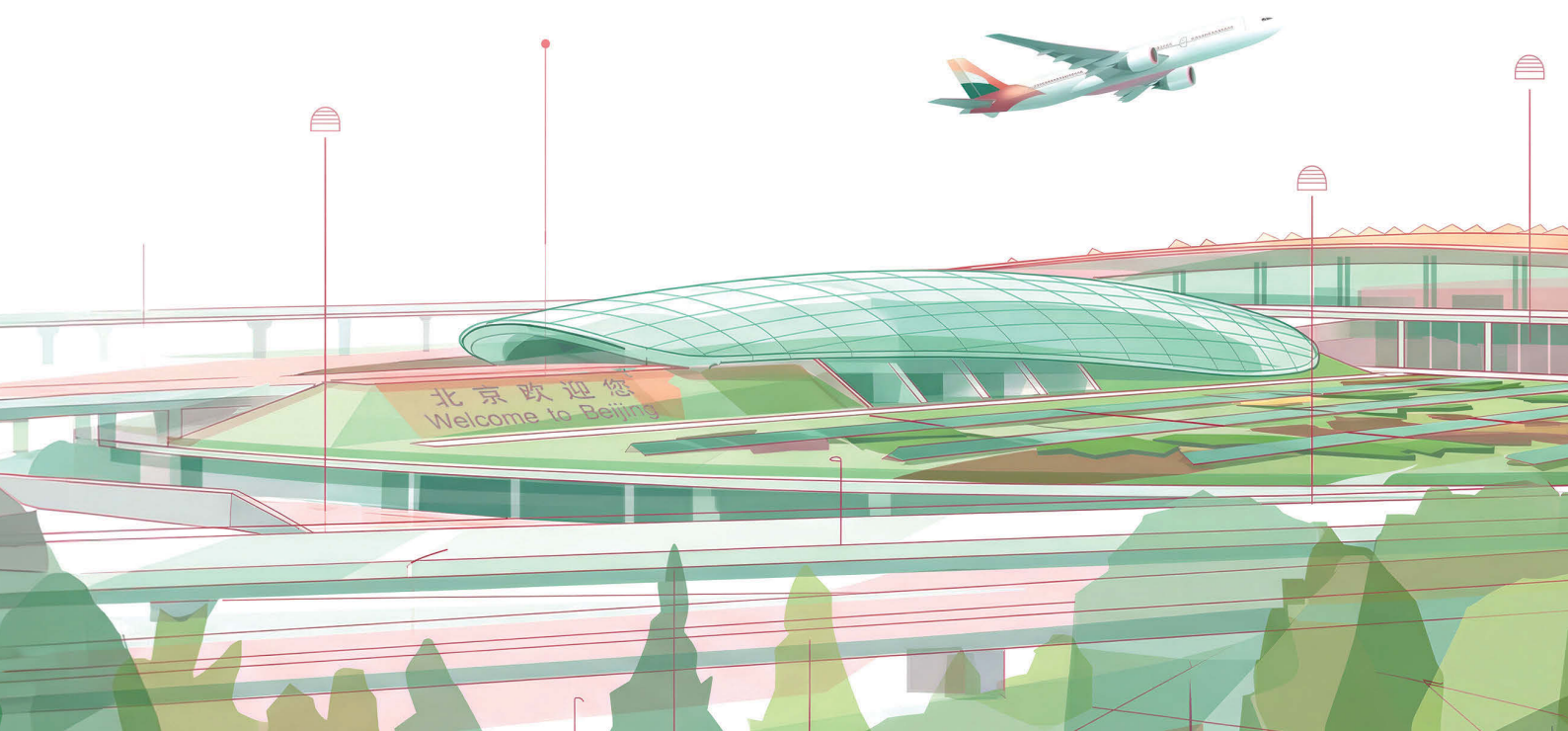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經營業績					
收入	5,631,751	5,492,205	4,558,524	2,230,948	3,344,70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虧損)	1,323,623	1,174,537	135,845	(2,203,223)	(1,027,944)
稅前虧損	(509,099)	(629,375)	(1,718,685)	(4,002,135)	(2,820,414)
稅項	(120,938)	(760,370)	21,897	475,500	703,877
稅後虧損	(630,037)	(1,389,745)	(1,696,788)	(3,526,635)	(2,116,5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0,037)	(1,389,745)	(1,696,788)	(3,526,635)	(2,116,53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4)	(0.30)	(0.37)	(0.77)	(0.46)
淨資產收益率	-4.90%	-10.33%	-11.40%	-21.24%	-10.49%
財務狀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6,642,538	27,745,945	29,573,683	30,715,998	31,527,881
流動資產	3,370,757	2,929,413	3,015,656	2,767,402	3,619,455
合計	30,013,295	30,675,358	32,589,339	33,483,400	35,147,336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12,858,193	13,455,878	14,887,803	16,604,920	20,174,808
非流動負債	1,901,016	4,211,009	4,206,084	2,088,940	6,065,881
流動負債	15,254,086	13,008,471	13,495,452	14,789,540	8,906,647
合計	30,013,295	30,675,358	32,589,339	33,483,400	35,147,336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下稱「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250,000萬股增加至384,615萬股，其中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稱「母公司」)持有250,000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65%；公眾投資者持有134,615萬股H股，約佔股本總額的35%。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商務部的前身)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進行了兩次H股配售。兩次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33,089萬股，其中母公司持有245,152.6萬股內資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6.61%；公眾投資者持有187,936.4萬股H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3.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完成非公開發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披露。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數從發行前的4,330,890,000股，增加至4,579,178,977股。母公司持有的內資股由非公開發行完成前的2,451,526,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61%)增至2,699,814,977股(約佔公司完成發行後股本總額的58.96%)。



公司簡介(續)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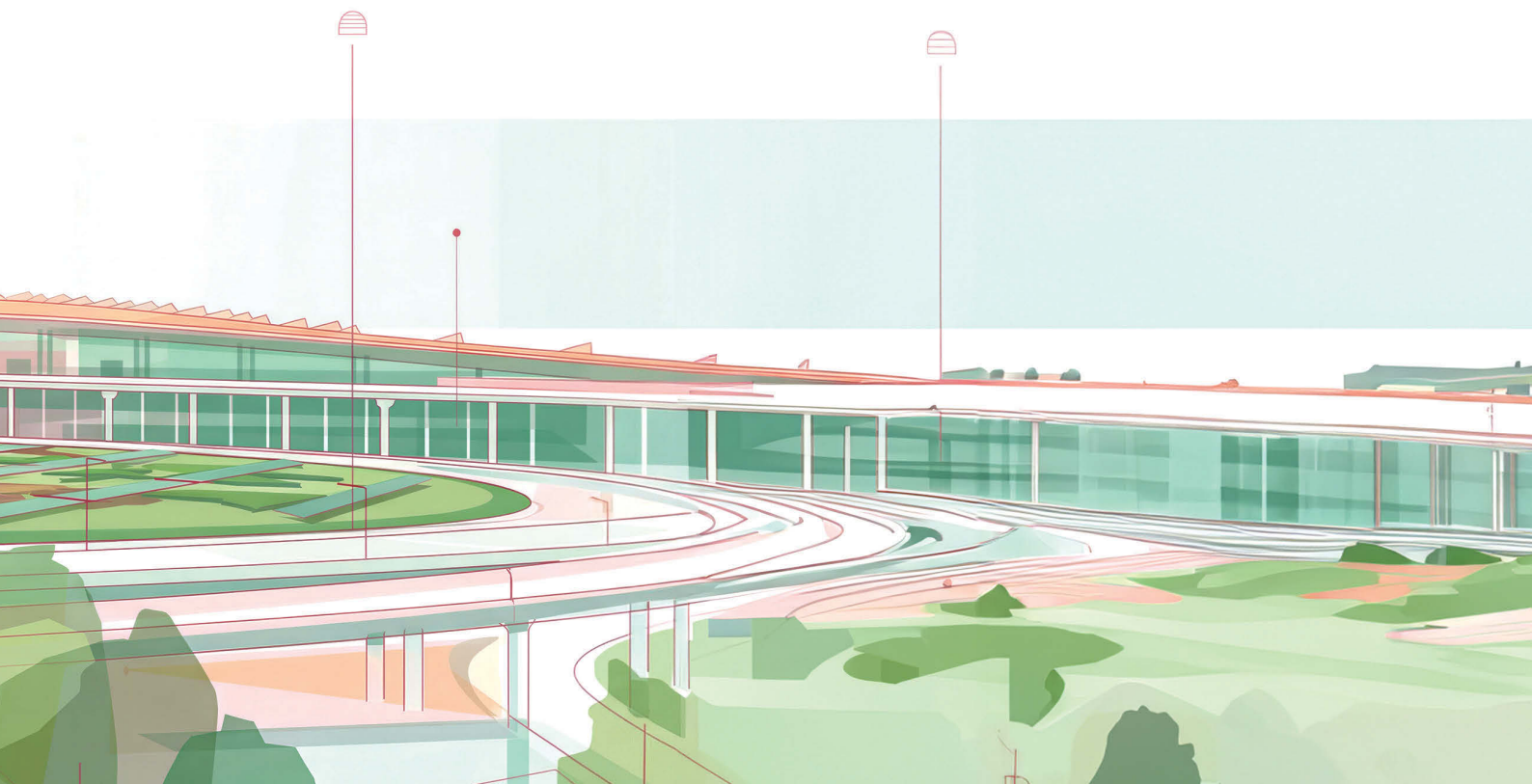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定期商業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54家，其中國內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區)22家，國外航空公司32家。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北京首都機場通航58個國家和地區的226個航點，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航點134個，國際航點92個。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主要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貴賓業務；(6)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以資源使用或租賃的形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提供停車服務；(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以及(4)航站樓相關資源使用收入。



董事長報告



曾歷輝煌，也經低谷，作為「中國第一國門」，如今唯有主動識變、應變、求變，才能在變革中破局突圍、廣續發展。本公司將堅定信心，直面挑戰，積極作為，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持續提升運行服務水平，強化樞紐建設，深化改革創新，全員創優增效，奮力推動北京首都機場高質量發展實現新突破，不負「國門」之名，續寫發展新篇。

宋鵬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中國民航業有效應對外部衝擊挑戰，總體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民航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十四五」實現圓滿收官。

於北京首都機場而言，這一年亦是迎難而上、主動作為的一年。我們沉着應對多重壓力與風險挑戰，全力以赴保持安全穩定，多措並舉改善經營狀況，各項工作穩中有進，呈現出持續向好的發展態勢。本人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對二零二六年的展望。

董事長報告(續)



持續穩固安全根基 提升運行服務品質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持續完善安全體系，紮實開展風險隱患管理，全面識別管控安全風險。通過開展外來物防治、鳥擊防範、航空器防刮碰、電纜電線等專項整治行動，北京首都機場安全運行基礎得到進一步夯實，為旅客提供更加可靠放心的出行保障。

在運行效率方面，北京首都機場全面實施航班快速過站協同保障機制，有效提升航班起飛正常率。通過空地聯

動協同發力，進出港滑行時效達到歷史最好水平。通過精準匹配優勢資源，顯著提升快線航班放行正常率及靠橋率。同時，借助數據集成技術，實現機位分配與航空器拖曳信息協同，提高航班銜接效率。這些舉措有效縮短了旅客等待時間，提升了整體出行效率。

在服務品質方面，北京首都機場持續完善服務機制，着力攻堅服務短板，重點改進行李提取效率，開展國際航班旅客服務品質提升專項行動，推進中轉效率提升，創新推出「一站式」行李服務，提升旅客出行體驗，增強北京首都機場對旅客的吸引力。

董事長報告(續)

深耕航空業務增長 聚力樞紐建設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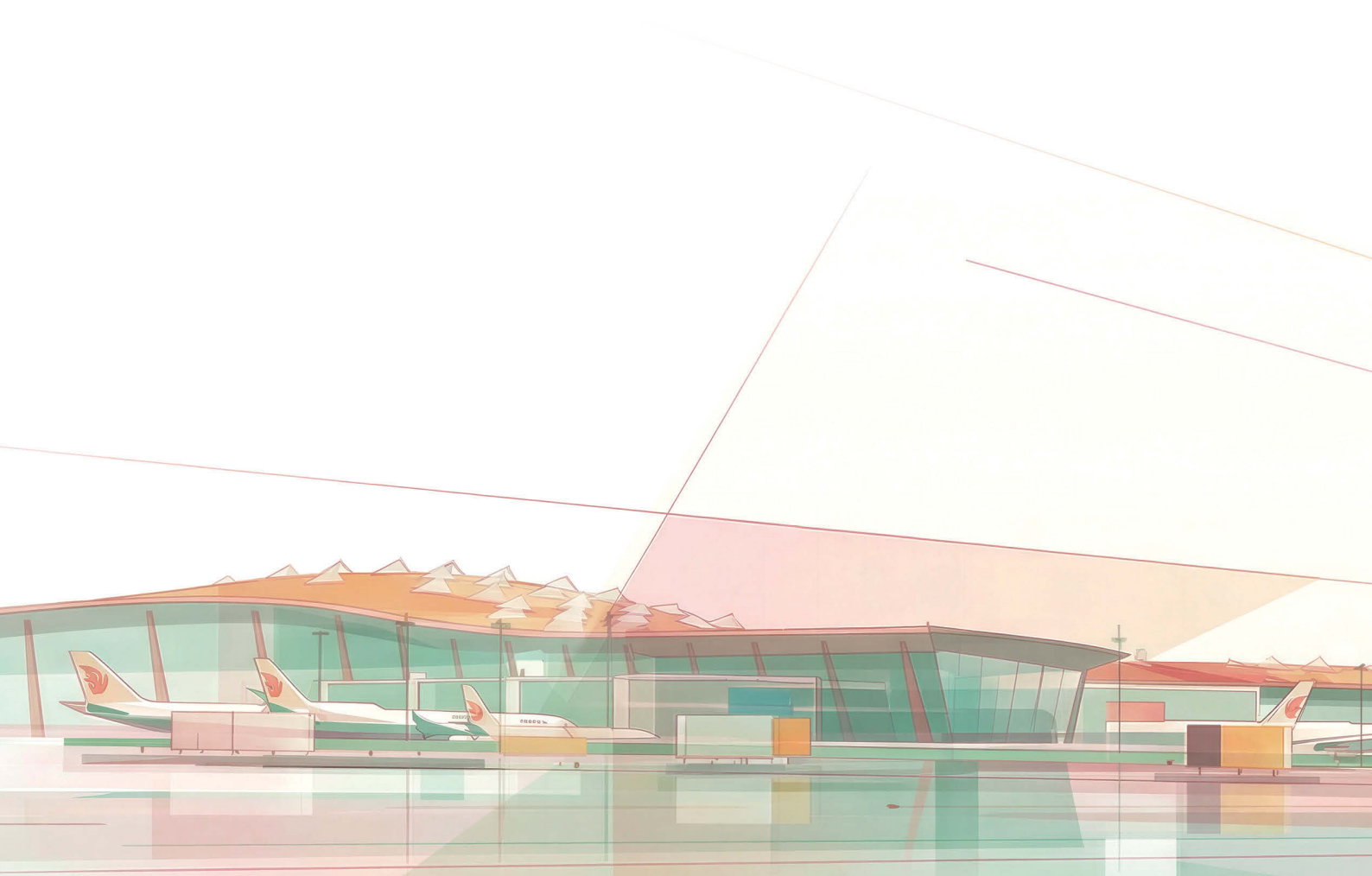
北京首都機場多措並舉促進航空業務穩健增長。積極推動國際航司入場及復航，大力拓增國際航線，加密國內國際航班，持續完善航線網絡佈局。推動航司新開烏魯木齊、武漢兩條國內快線，聯合推出京滬快線跨航司自願簽轉權益，進一步提升旅客出行便利性。中轉能級加速提升，中轉旅客比例穩步走高，樞紐價值持續釋放。同時，持續強化「暑期嘉年華」「航旅嘉年華」品牌宣傳，創新航旅產品，針對親子、學生、商旅客群開展精準營銷，航空運輸保持穩健增長勢頭。

二零二五年，北京首都機場飛機起降架次累計442,046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0%；旅客吞吐量累計70,742,712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0%；貨郵吞吐量累計1,550,926噸，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5%。

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有序實施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提質增效項目，完善基礎設施功能，優化運行保障流程。推動智慧賦能，加強新技術應用，智能安檢通道、旅客全場一證通關及電子登機牌等智慧成果持續拓展，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出行體驗，全力提升北京首都機場市場競爭力。

着力深化經營管理 降本增收雙向發力

本公司聚焦經營管理實效，堅持增收節支雙向發力。加強融資管理，壓降貸款合同利率；倡導「打開成本的盒子」，實行同類合約整合與市場化對標，優化多項業務模式，降低合約成本。



董事長報告(續)

深挖商業資源價值，完成新一期免稅招標，採用「保底+提成」雙驅動增長模式，實現收益底線與增量空間雙提升，以機制創新撬動商業價值最大化。深化多渠道聯合營銷，強化商業資源的內外協同，全面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通過持續優化業態結構與品牌矩陣，推動商業品質迭代升級，不斷培育和拓展新的收入增長點。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631,75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5%。其中，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2,770,358,000元，同比增長約3.8%；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2,861,393,000

元，同比增長約1.3%。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84,482,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2%。

未來展望

「暮色蒼茫看勁松，亂雲飛渡仍從容。」儘管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地緣政治局勢複雜嚴峻，給全球貿易和經濟發展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直接影響了國際航空市場的全面均衡復甦。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要看到宏觀環境積極有利的一面，我國經濟向新向優發展、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堅如磐石，隨著擴大內需、提振消費等政策紅利持續釋放，將為民航發展注入更加強勁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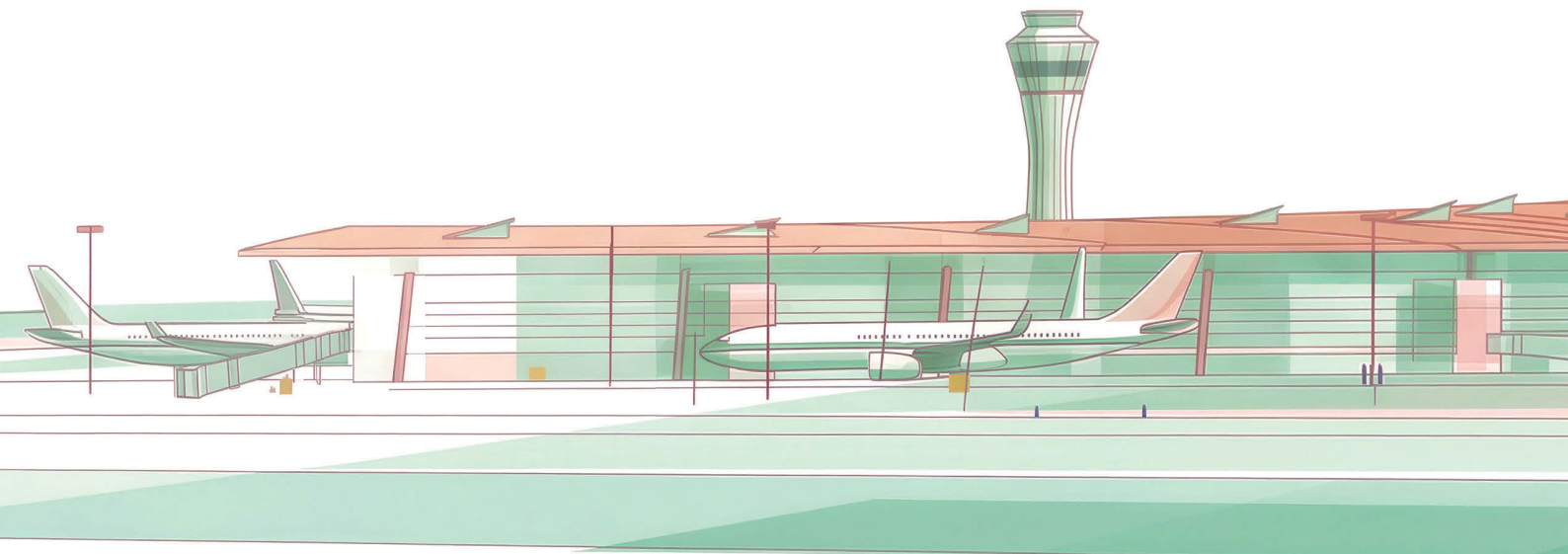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續)

聚焦北京首都機場自身，我們清醒地認識到，在總體容量、國際航點數、航班頻次等方面，我們與亞洲其他主要樞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設施設備老舊、綜合交通銜接性不足的問題也亟待改善。

但我們更應看到重大機遇：北京首都機場新的時刻容量標準已經獲批，二零二六年將迎來寶貴的時刻資源增量，為加密航班波、新開戰略性航線、優化網絡結構提供關鍵資源支撐。航站樓提質增效、行李系統升級改造等重點建設項目也將根據實際情況積極開展，從硬件能

力、運營效率、交通可達性和安全保障等維度，系統性提升核心競爭力。

初步統計顯示，二零二六年前兩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同比增長約2.4%，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航線同比增長約2.2%；國際航線同比增長約3.4%。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長約8.6%，其中，國內(含港澳台地區)航線同比增長約8.1%；國際航線同比增長約10.4%。



董事長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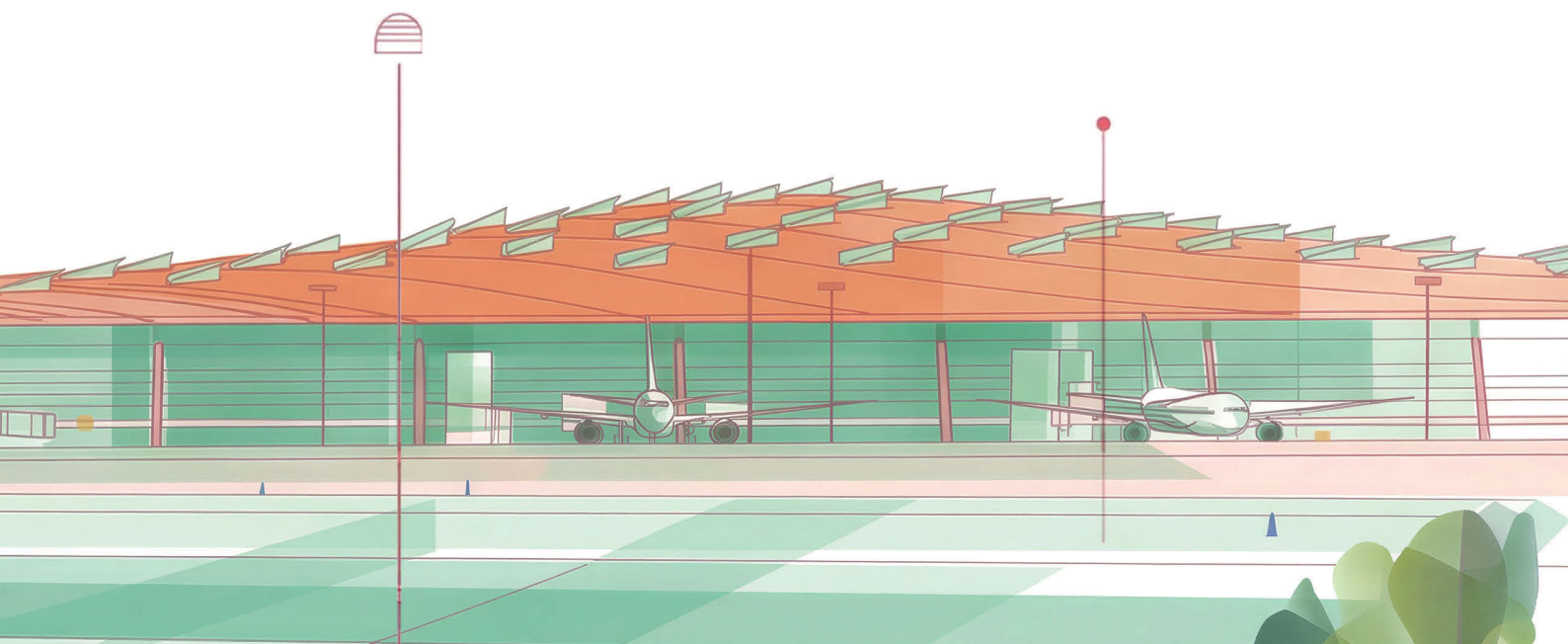
「十五五」開局之年，本公司將堅定信心，直面挑戰，積極作為，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持續提升運行服務水平，強化樞紐建設，深化改革創新，全員創優增效，全力以赴實現高效益經營。

堅持安全第一理念，精進運行服務品質。堅決守住航空安全底線，系統提升安全服務保障能力，確保安全表現更加穩定可靠、服務體驗更加溫馨便捷、運行保障更加順暢高效。

聚力關鍵領域攻堅，系統增強樞紐能級。圍繞樞紐建設目標，我們將緊扣航司運營需求與旅客出行體驗，聚焦航空器運行效率提升、跑滑優化、靠橋率提升、商業品質提升、中轉品質和能力提升等關鍵領域，統籌推進建設，加快落地見效，系統性增強樞紐核心競爭力。

深挖時刻釋放潛能，拓展航線鞏固優勢。全力推動新增航班時刻資源落地實施，引導航司提高時刻使用效率，促進閒置時刻交回再利用，最大限度釋放資源潛能。同時，進一步優化國際及地區航線激勵措施，積極爭取屬地政府政策支持，持續拓展加密航線網絡，鞏固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樞紐地位。

聚焦客戶需求提質，創新業務模式賦能。我們將堅持以航司和旅客這兩個最重要的客戶視角審視機場服務產品，以優質供給滿足客戶有效需求，從而創造價值、創造收益。一是業務模式創新提效，推行模擬公司運營試點，強化全員經營意識，找準難點痛點，着力突破提升。二是精耕商業價值挖掘，開展精準營銷，豐富商品品類和品牌，提升機場資源價值與商業形象。三是激發場景消費活力，探索流量經濟新模式，激發年輕客群消



董事長報告(續)

費活力，提供更多情緒價值和體驗式商業項目，以改革創新全面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發展質量。

扭虧為盈是必達之責，可持續發展是長遠之策。二零二六年，北京首都機場將全員行動、合力攻堅，力爭實現良好經營業績。對此，本公司將以「降本」與「增收」為雙輪驅動，在降本上持續下功夫，對各項成本進行結構性分析，持續優化合約收益模式，通過增強集中採購、以存定採、以維代修等手段，壓降運營成本；在增收上妙手做文章，堅持眼睛向外，既要借力政府政策東風要紅利，也要聚焦市場，協同各方、搭好平台，在做大蛋糕中努力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確保持續健康發展韌性。

回顧過往，我們曾以兩度破億的旅客吞吐量，在亞洲民航史上鐫刻下「北京首都機場」的印記；曾以「雙奧」保障的完美答卷，彰顯國門擔當；更以「中國服務」的先行探索，樹立行業標桿。審視當下，安全形勢嚴峻複雜，發展壓力前所未有，樞紐競爭百舸爭流。我們清醒地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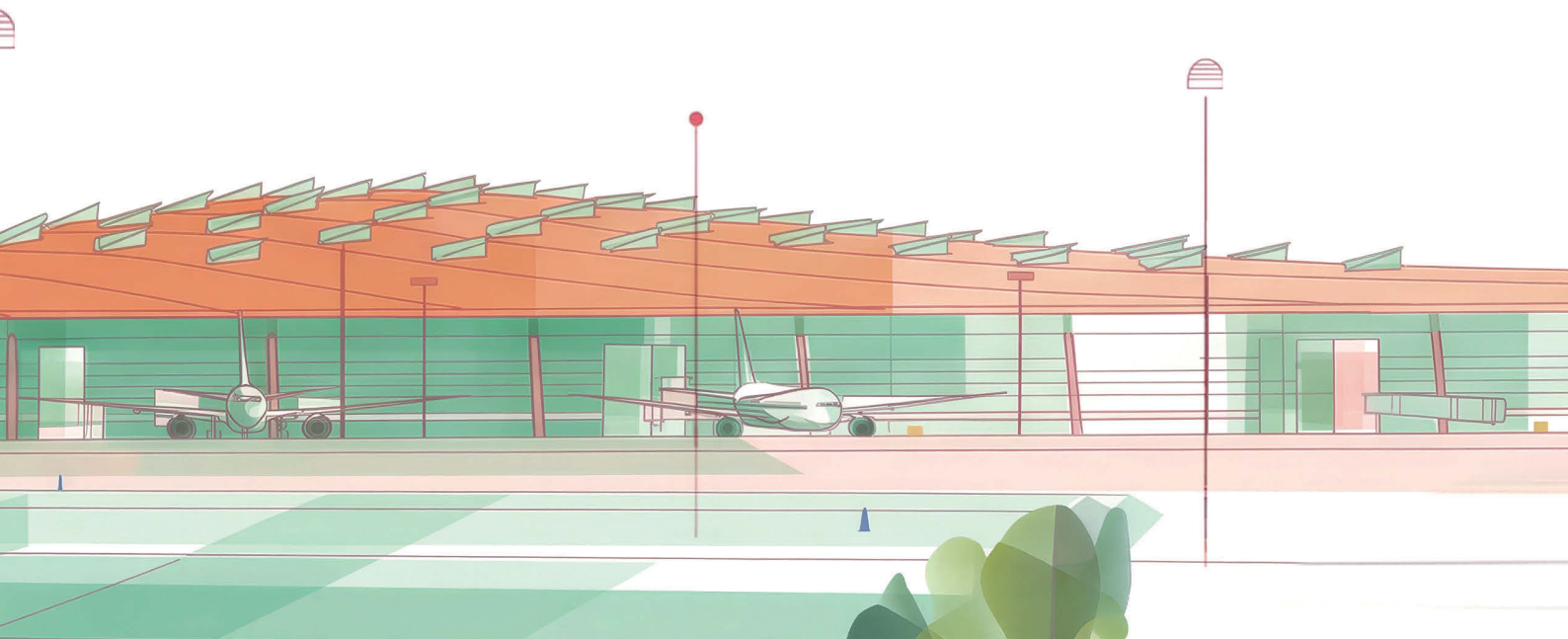
到，這既是挑戰的疊加期，也正是變革的攻堅期。雖在爬坡，步履不停；雖遇險阻，心志彌堅。在此，本公司謹向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理解與信任表示衷心感謝，向各政府部門、航空公司及駐場協作單位給予的大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並向一年來辛勤付出的全體員工致以崇高敬意！

曾歷輝煌，也經低谷，作為「中國第一國門」，如今唯有主動識變、應變、求變，才能在變革中破局突圍、廣續發展。「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新的一年，本公司將以迎難而上、開拓創新的良好精神狀態，奮力推動北京首都機場高質量發展實現新突破，不負「國門」之名，續寫發展新篇。

宋鵬

宋鵬
董事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各位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業務模式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經營和管理北京首都機場，致力於為旅客提供進出港服務，並促進本公司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繼續以安全發展為前提，以提高發展質量、調整業務結構為重點，持續提升運行質量及服務質量，推動實現將北京首都機場建設成為「平安、綠色、智慧、人文」的世界一流大型國際樞紐機場。

經營業績及財務概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6至第161頁。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業務審視

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5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對本公司面對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5頁「匯率波動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各段。

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2頁「未來展望」。

環境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各項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自覺履行環境保護義務，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通過清潔能源的優先使用，能源管理體系的完善以及生物多樣性的保護等措施，實現北京首都機場碳配額有效管理，打造「綠色國門空港」，努力推進「節能、環保、科技、人性化」的綠色機場建設。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供貨商及客戶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的其他論述，請參見本董事會報告第14頁「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各段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各项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嚴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避免出現違法違規和可能嚴重損害公司聲譽的事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未獲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本公司勇於承擔「大國之門」的責任，與夥伴攜手並行，促進京津冀民航協同發展，加強科技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本公司將「真情服務」融入北京首都機場日常工作的每個細節，優化服務流程，採用先進設施設備，不斷提升人員素質。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任人唯賢、人盡其才、共享發展」的人才管理理念，致力於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和開放、多元的交流平台，努力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本公司與供貨商：供貨商是北京首都機場價值鏈中的重要一環，本公司要求供貨商遵循共同約定的原則，促使雙方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注重提升供貨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共同實現環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結合北京首都機場管理運作的實際情況，制定並不斷修訂《採購管理規定》，系統規範了各類採購方式的具體實施辦法及採購流程的操作環節，並對供貨商建立了「嚴格准入、量化考核、動態管理」的方法。

本公司與客戶：航空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與主基地航司保持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優化基礎設施、提供一致性服務等，實現協同效益；本公司優化航站樓客運流程，提升航空地面服務水平，打造與航空公司共贏的服務產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本公司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關係的其他論述，請參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SG報告。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共計人民幣78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投資性房地產

下表載列本公司持有作投資用途的主要房地產：

地點	地段編號	現有用途	租賃類別
北京首都機場2號停車樓及3號停車樓	—(註)	商業及辦公	長期租賃(註)

註：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i)本公司已從母公司收購2號停車樓及3號停車樓，惟3號停車樓之權屬變更程序尚未完成；(ii)已獲得2號停車樓的土地使用權證，而相關地段編號並未載於該證明；及(iii)母公司持有3號停車樓所位處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辦理3號停車樓的相應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有關投資性房地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累計虧損／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作為股息的可供分配儲備，而本公司累計虧損則為人民幣2,019,782,000元。

對外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外發行股本披露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36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稅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

誠如本年報第54頁所披露，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向最大的客戶，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前五位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約32.63%和55.98%。

本公司從最大的供貨商，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航空安保公司」)和前五位供貨商採購所耗費用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約14.03%和37.99%。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在本公司前五位供貨商中所佔的權益為：擁有航空安保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動力能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100%之股權；及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傳媒有限公司(原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傳媒公司」)100%之股權。

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首都機場集團設備運維管理有限公司(「首維公司」)及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公司」)成立北京創聯民航技術有限公司(「創聯公司」)。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首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初始分別持有創聯公司的31%、31%、31%及7%權益。創聯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687,7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首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已將其持有的合計38%的創聯公司權益轉讓予首都機場集團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及科技公司均已完成有關出資，其中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0,513,200元，佔創聯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1%。創聯公司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估虧損減少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向交易商協會申請在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且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披露的重要事件或交易。

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062,050,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3.7%。本公司應收賬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減值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且並無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進行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簽訂《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允許商貿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的零售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零售資源，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滿意度及商業服務質量，同時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商貿公司100%的股權。	142,389	200,000
2 本公司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部分區域及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的貴賓旅客提供各項旅客服務。簽訂該協議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空港貴賓公司100%的股權。	30,713	56,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地服公司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地服公司出租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部分場地用於日常辦公或運營。簽訂該協議有助於增加本公司非航空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地服公司51%的股權。	55,714	80,000
4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商務航空管理有限公司(「首商航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首商航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使用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地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總體成本控制、服務質量、管理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同時，與首商航公司合作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首商航公司100%的股權。	20,993	28,800
5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餐飲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內指定餐飲場地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場所，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滿意度及餐飲服務質量，同時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餐飲公司100%的股權。	6,349	7,5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6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母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就用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大型會議、活動運行以及緊急運輸的若干資產(「資產」)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不限於資產的日常維修及維護、安全保障及物業管理，資產運行及相關物業管理及維護工作。簽訂該協議可統籌優化北京首都機場的資源配置，提升整體保障能力及協調運行效率，從而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同時不斷提升北京首都機場品牌價值，增強旅客及社會對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的認知度、好感度和信賴度。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8.96%的股權。</p>	31,000	44,000
<p>7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母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就母公司的信息系統提供系統管理服務。簽訂該協議可增加本公司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8.96%的股權。</p>	16,934	2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8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旅業有限公司(「旅業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的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旅客提供相關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旅客提供專業和優質服務，同時繼續促進北京首都機場計時休息業務的發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旅業公司 100%的股權。	6,944	10,500
9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簽訂《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據此，本公司同意旅業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的場地資源，向旅客提供賓館諮詢及預訂服務、旅遊諮詢服務及相關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旅客提供專業和優質服務，同時繼續促進北京首都機場旅遊業務資源的發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旅業公司 100%的股權。	1,990	2,090
10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簽訂《商貿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部分辦公用房及庫房場地租賃予商貿公司，用於日常辦公或經營。簽訂該協議有助於增加本公司非航空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商貿公司 100%的股權。	5,795	7,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1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簽訂《點位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指定點位場地租賃予商貿公司，提供自助售賣機銷售食品類及飲料類商品。簽訂該合同可以較好的滿足旅客的日常服務需求，也有利於進一步推進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營運發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商貿公司 100%的股權。	4,158	5,159
12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餐飲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部分辦公用房及庫房場地租賃予餐飲公司，用於日常辦公或經營。簽訂該協議有助於增加本公司非航空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餐飲公司 100%的股權。	2,793	5,000
13 本公司與傳媒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部分辦公用房及庫房場地租賃予傳媒公司，用於日常辦公或經營。簽訂該協議有助於增加本公司非航空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傳媒公司 100%的股權。	1,051	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4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部分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並委託地服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西區開展定點除冰業務。簽訂該協議能夠提升冬季雨雪天氣及特殊情況下北京首都機場的運力，增加本公司相關收入，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地服公司51%的股權。	963	10,000
15 本公司與航空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簽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安保公司同意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和保安服務。鑒於航空安保公司具有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同時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航空保安服務。因此聘用航空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可使本公司更專注於營運及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核心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航空安保公司100%的股權。	811,561	924,48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及／或其全資子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簽訂《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能源服務供應商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穩定供應，並能夠滿足本公司對於應急響應能力、服務專業性及高效性的相關需求，有效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節能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動力能源公司100%的股權。	500,199	721,000
17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簽訂《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博維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及其他指定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簽訂此協議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专业性和高效性。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間接持有博維公司100%的股權。	394,867	468,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8 本公司與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物業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綜合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提升相關區域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公司100%的股權。	178,481	309,000
19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的運行及代維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所在的區域及周邊區域的暖通空調系統、供配電系統、給排水系統、樓宇自控系統及能源設備提供運營和維護，同時為污水處理、垃圾焚燒設備等提供運營、維護服務及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動力能源公司100%的股權。	206,725	213,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簽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鑒於商貿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國際零售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國際零售客戶資源、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及運營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零售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商貿公司 100%的股權。	62,680	110,000
21 本公司與傳媒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簽訂《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傳媒公司同意運營及管理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鑒於傳媒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廣告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廣告招商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傳媒公司 100%的股權。	109,253	17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2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簽訂《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餐飲公司同意為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內的指定餐飲資源。鑒於餐飲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餐飲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餐飲招商管理能力及運營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服務質量和餐飲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持有餐飲公司100%的股權。	88,520	121,000
23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航空服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服務公司於邊境管制海關區域提供聯檢服務、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廈及三號航廈的營運監控服務、臨時寄存及失物招領服務，以及調派其他服務人員提供現場日常營運服務。簽訂該協議可在確保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日常運營的同時，進一步優化通行秩序，提升旅客的服務體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航空服務公司100%的股權。	59,670	9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4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旅客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從空港貴賓公司採購旅客服務人員，為進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其他指定區域的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簽訂該協議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空港貴賓公司100%的股權。	30,857	46,000
25 本公司與北京民航機場巴士有限公司(「巴士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車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保障陸側擺渡車服務的配套性和延續性，解決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班中轉問題，確保旅客更便捷、順暢的轉機，提高旅客滿意度。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巴士公司51%的股權。	9,991	21,000
26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簽訂《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實際需求不時委聘巴士公司提供巴士運輸服務，並可根據該框架協議條款與巴士公司訂立具體協議。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品質，並保障巴士運輸服務的運行效率。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巴士公司51%的股權。	25,435	32,45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7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簽訂《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提供空側擺渡車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保障及提升空側擺渡車的服務質量及運行效率。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巴士公司51%的股權。	6,028	6,916
28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簽訂《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經營及管理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與貴賓旅客服務相關的現有業務及各自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資源。與空港貴賓公司簽訂該協議可提升商業發展質量，有利於北京首都機場常旅客付費會員等業務的良好運作和發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空港貴賓公司100%的股權。	12,917	25,000
29 本公司與北京京瑞飯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瑞」)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服務大廈員工食堂服務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此，北京京瑞同意按本公司要求經營本公司服務大廈辦公樓、消防救援管理中心或其他員工食堂，並按本公司規定的服務標準為本公司提供供餐服務、應急保障餐、宴會服務保障和送餐服務保障。與北京京瑞簽訂該合同更有利於確保員工的用餐安全，以及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持續穩定。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北京京瑞100%的股權。	3,136	6,5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0 本公司與北京中鵬飲料水有限公司(「中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中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航站樓飲水設備的巡視維保、殺菌消毒、應急保障瓶裝水的供應及水質檢測的服務。與中鵬公司簽訂該協議有利於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提升服務旅客的品質及效率。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中鵬公司100%的股權。	581	5,800
31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簽訂《通用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此，科技公司同意就本公司的生產運行及經營管理系統向本公司提供系統維護服務。與科技公司簽訂該協議有助於本公司實現運維資源共享，進一步壓降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科技公司100%的股權。	3,271	3,75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飛行區用地，有效期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可應本公司要求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二十年，並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再續期十年。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能長期使用上述飛行區用地，並節省收購飛行區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大額資本開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協議租金事宜簽訂補充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權。	28,000	28,000 註1
33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跑道、機坪、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跑道和機坪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四十年。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說明書。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權。	12,050	12,050 註2
34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安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據此，本公司向母公司租用安檢設備。與母公司簽訂該協議有利於確保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營的穩定性，該等租賃安排亦有利於本公司評估適時收購安檢設備的可能性。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權。	9,523	33,02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5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聘請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並考慮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聘請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更方便及高效的財務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100%的股權。	84,646	存款服務上限： 最高日存款結餘 為100,000 註3

註：

- 1 有關《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包括租賃面積及單價，尚待土地管理部門審批。
- 2 自一九九九年，每三年上限不超過10%的增長。
- 3 《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種類基準存款利率；
 - (2)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可資比較貸款利率；
 - (3) 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較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交易：(1)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在有效的監管及內控制度下實施；(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交易條款公平合理；(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服務的年度利息總額為人民幣81,951.59元。

本公司在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本公司相關公告及通函所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2. 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ii)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a. 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持續關聯交易未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這些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公司的定價政策；
- c. 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管理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關於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生額，彼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當中確認：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進行年度申報的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母公司同意出售標的資產。簽訂該協議有益於進一步釐清及明確本公司資產權屬，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安全保障水平及運行效率，確保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行的順暢性、有序性及高效性。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權。	299,270 (最高不超過352,482)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二零二五年物業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承租人)同意向母公司(出租人)租賃ITC物業、武警物業及休息室物業。簽訂該協議有益於本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從而實現整體平穩運營。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權。	36,519 (最高不超過37,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須進行年度申報的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述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規定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為(i)關聯方交易；及(ii)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的規定，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亦遵循定價政策及指引，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上述公告及／或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9,178,977股，其中H股為1,879,364,000股，內資股為2,699,814,977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分別持有如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註1)	內資股	2,699,814,977(L)	實益擁有人	100%	58.9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註2)	H股	169,69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02%	3.71%
BlackRock, Inc.	H股	131,577,424(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00%	2.87%
		65,490,000(S)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48%	1.4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註3)	H股	114,868,000(L)	投資經理	6.11%	2.51%
蔣錦志先生(註4)	H股	105,60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2%	2.31%
Causeway Capital Management LLC(註3)	H股	105,506,700(L)	投資經理	5.61%	2.30%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94,613,662(L)	實益擁有人	5.03%	2.07%
Fortune Enrichment Holdings Limited	H股	94,109,994(L)	實益擁有人	5.00%	2.06%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鵬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勇兵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委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蘭成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2. 根據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呈交的最近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i)144,097,900股股份由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持有；及(ii)25,594,100股股份由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持有。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及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由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則由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由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4. 根據蔣錦志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交的最近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i)合共90,476,000股股份由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持有；及(ii)15,126,000股股份由Shanghai 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分別由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通過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則由蔣錦志先生直接持有84.5%的權益。Shanghai 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蔣錦志先生間接持有84.5%的權益。
5. 上表的信息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6.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註)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或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交易、安排或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見上市規則附錄D2的定義)(除服務合約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註)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機構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註)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因此其成員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如本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部分附註一所披露，本公司五名董事同時於母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職務。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相關規定，他們將為該條款之目的被視為在母公司佔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鑒於母公司在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大興機場」)建設階段的巨大資本性投資以及後續大興機場持續面臨的較大經營壓力和財務壓力，以及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非競爭承諾」)之相關要求，董事會經審慎研究後審議通過：(i)書面同意母公司從事大興機場的航空性與非航空性業務；(ii)本公司保留對大興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內幕消息公告。

二零一九年，隨著大興機場於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投運，北京航空市場「一市兩場」的整體格局以及北京首都機場與大興機場間「優勢互補」的「雙樞紐」模式已初步形成。母公司亦開始從事大興機場的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業務。由於本公司經營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業務，母公司的部分業務對本公司構成競爭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母公司在從事上述競爭業務前，已按照非

競爭承諾的規定得到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書已獲董事會批准(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兼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其他董事已投棄權票)。本公司亦已保留對大興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此外，本公司董事深知並一直履行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在有關業務方面的利益會得到足夠保障，有充足的能力保障在與母公司各不相涉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航空性與非航空性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與母公司的上述業務能按照各自利益在公平原則下獨立經營。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8題為「關聯方交易」及本董事會報告中題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見上市規則附錄D2的定義)：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之間的；或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第三者責任提供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事^(註)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和11。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04%，即1,879,364,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註)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遵循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對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該守則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根據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議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議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因此其成員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杜強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劉春晨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姜瑞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第九屆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劉基亮先生及吳曉莉女士。第九屆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屆董事會任命韓志亮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鄧先山先生、王蔚玉先生、李純女士和趙瑩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志勇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孟憲偉先生為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孟憲偉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博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孟憲偉先生因進一步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博女士與劉炅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王蔚玉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韓志亮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總經理。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王長益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宋鵬先生於同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九屆董事會任命李勇兵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因已達退休年齡，韓志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郝建青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薛榮國先生、沈蘭成先生及李勇兵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彼等任期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五屆三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基亮先生為本公司職工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鄧先山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劉春晨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因此，劉基亮先生、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吳曉莉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薛榮國先生(於2025年8月20日)、沈蘭成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李勇兵先生(於2025年8月20日)及劉基亮先生(於2025年9月16日)已分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瞭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均簽署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與非執行董事簽署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可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工作關係之外，本公司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54歲，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民航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機場建設總公司、民航專業工程質量監督總站、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兼母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母公司機場建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宋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吉林省十三屆人大代表，並任人事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受聘為吉林省監察委員會第一屆特邀監督員。

董事會報告(續)

王長益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董事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因已屆退休年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長，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基建機場管理司基本建設管理處幹部、主任科員，標準技術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副主任、副主任(正處級)、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副主任、綜合司副司長(副司局級)、機場司副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民航局民用航空醫學中心(民航總醫院)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民航局發展計劃司司長(正司局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民航西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及副書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任母公司董事、董事長、黨委委員及書記。

李勇兵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擁有律師職業資格，並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先後任職於民航湖北省管理局、武漢天河機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先後任母公司機場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先後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副指揮長、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北京新機場管理中心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

董事會報告(續)

韓志亮先生，61歲，正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歷史系，並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航空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內蒙古自治區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勞動教育處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兼任)，任湖北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並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職於民航內蒙古區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本公司運營總監、黨委委員，同時兼任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董事會報告(續)

薛榮國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先後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公安分局、民航總局公安局工作，先後任民航總局公安局辦公室(航空保安法規標準處)主任、航空保安法規標準處處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先後任空警總隊政委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空警總隊總隊長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一級巡視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副書記。

沈蘭成先生，54歲，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迪肯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先後任職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先後任母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總經理助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任母公司法務審計部總經理、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母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沈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兼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續)

郝建青先生，61歲，正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政學校物資財務專業，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農業推廣碩士學位。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任民航內蒙區局財務處處長、計劃處處長、副局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先後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先後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首都機場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母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郝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兼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58歲，高級政工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公安管理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律師職業資格。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起先後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公安分局、民航總局公安局、民航總局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任民航局辦公廳秘書處處長、綜合司秘書處處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任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劉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71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專業，亦曾參加過香港現代管理專業協會現代管理精修文憑課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任青島港務局科研所業務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任招商局集團研究部業務分析員、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招商局國際顧問諮詢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招商局集團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團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團上海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美國Global Insight Inc.公司亞洲區業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許漢忠先生，75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國泰航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港龍航空企劃及國際事務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任太古(中國)駐北京首席代表；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華民航空公司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兩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港澳政協委員等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曾任十二及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任香港大灣區航空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今，任漢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4)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現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任白雲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任香港城巴新巴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王化成先生，63歲，博士研究生，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先後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王先生現兼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09)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獨立董事。此前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商學院副院長，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88)、易方達基金、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5及200725)、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9)、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鹽業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在財務、會計等領域研究成果豐碩、具有豐富的經驗。

段東輝女士，5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女士為武漢大學法學博士，現任高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私法學會理事。段女士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經濟師，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並曾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ICCCHINA)信用證專家小組成員、保函專家小組成員。段女士曾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泰康人壽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泰康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6)；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西安寶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32)獨立董事。段女士曾作為高級訪問學者於意大利羅馬國際統一私法學會(UNIDROIT)從事法律研究工作，還曾獲二零零一年度全國金融系統青年崗位能手稱號。

董事會報告(續)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鄧先山先生，60歲，畢業於湘潭大學歷史系、北京師範大學馬列所，同時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進入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江西省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本公司監事。

李純女士，52歲，正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法學專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參加清華大學與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校合作的航空管理(機場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課程在職學習，獲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於北京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進入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先後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質量安全部經理助理、航空業務部經理助理、技術採購部經理、質量安全部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母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會報告(續)

李志勇先生，52歲，正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項目管理專業，持有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先後任職於武漢天河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湖北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同時兼任母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趙瑩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趙女士是正高級工程師、政工師，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進入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工作，任職於首都機場擴建工程指揮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進入本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後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助理、公共區管理部副書記兼副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先後任本公司航站樓西區管理部經理、黨委副書記，黨群工作部副部長(主持部門工作)、部長，運行控制中心副總經理(中層正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會報告(續)

李博女士，47歲。高級經濟師、招標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女士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前稱中國民用航空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商業運營、國際事務、航站樓管理、採購管理及機場運行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入本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於母公司海外事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本公司運行監控指揮中心／運行控制中心副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本公司技術採購部副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先後任本公司航站樓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國際事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任本公司商業開發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博女士的簡歷見「其他高層管理人員」部分。

劉艮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現為全球跨國律師事務所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公司團隊的法律顧問。劉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在處理股票資本市場及一般性公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尤其擅長就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規問題及併購事宜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或總經理的資料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薪酬的有關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上述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同時擔任董事職務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1人為港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22,000元)以下，6人為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83,000元)之間。

承董事會命

宋鵬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經營整體承壓運行，但本年虧損收窄，經營情況逐步改善。收入方面，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631,75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5%，其中，民航業整體呈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格局，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業務量穩健恢復，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770,35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8%；非航空性業務方面，得益於旅客流量和商業資源的逐步恢復，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861,39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成本方面，公司繼續推進降本措施，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84,482,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2%。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二五年，受益於旅行限制不斷放開及旅客出行需求的持續旺盛，北京首都機場國際及港澳臺地區航空交通流量較上一年度穩定增長，國內(除港澳臺地區)航空市場需求小幅調整。綜合來看，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442,046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0%，旅客吞吐量累計達70,742,712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0%，貨郵吞吐量累計達1,550,926噸，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5%，詳細資料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442,046	433,572	2.0%
國內	360,815	363,055	-0.6%
其中：港澳臺地區	16,855	14,995	12.4%
國際	81,231	70,517	15.2%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70,742,712	67,367,428	5.0%
國內	56,084,337	54,818,287	2.3%
其中：港澳臺地區	2,613,314	2,302,148	13.5%
國際	14,658,375	12,549,141	16.8%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1,550,926 (註)	1,443,286	7.5%
國內	838,767 (註)	787,182	6.6%
其中：港澳臺地區	83,625	79,069	5.8%
國際	712,160 (註)	656,104	8.5%

註：該數據因四捨五入處理，導致合計數與分項數據之和存在微小差異，均為計算過程中正常尾差，不影響數據整體準確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	1,404,149	1,395,441	0.6%
旅客服務收入	1,366,209	1,272,221	7.4%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2,770,358	2,667,662	3.8%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770,35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8%。其中，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為人民幣1,404,14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0.6%，主要是佔比較大的國內市場需求變動相對較小，且收費水準相對較低的小型機佔比上升，使得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增幅略低於本期北京首都機場飛機起降架次的增幅。旅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66,20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4%，主要由於隨著國際航線的進一步恢復，國際旅客流量增長較多，而國際航班旅客服務收入相對國內航班更高，使得旅客服務收入增幅高於旅客吞吐量增幅。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1,510,790	1,569,928	-3.8%
其中：廣告	674,300	702,418	-4.0%
零售	542,161	511,714	6.0%
餐飲	124,395	173,485	-28.3%
貴賓	77,044	82,061	-6.1%
停車服務	65,824	71,388	-7.8%
特許其他	27,066	28,862	-6.2%
租金收入	1,078,867	979,803	10.1%
資源使用收入	203,978	213,468	-4.4%
其他	67,758	61,344	10.5%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2,861,393	2,824,543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861,39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510,79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3.8%，其中，廣告收入為人民幣674,30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4.0%，主要是由於廣告合同結算模式調整，以及高價值媒體招商金額下降，廣告收入隨之下降；零售收入為人民幣542,16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0%，主要是國際旅客流量增長帶來的零售銷售收入增加；餐飲收入為人民幣124,395,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8.3%，主要是本公司優化與經營商的餐飲業務合同，使得一部分特許經營收入調整至租金收入。由於業務量增長，二零二五年實際自餐飲客戶收取的收入較去年有顯著增長；貴賓收入為人民幣77,044,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6.1%，亦是因為與經營商的貴賓業務合同優化，一部分特許經營收入調整至租金收入所致。實際自貴賓客戶收取的收入較去年有所增加；停車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5,824,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7.8%，主要是車輛停車場時間縮短，使得停車收入相應下降；特許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7,066,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6.2%，亦是由於與電信運營商的業務合同優化，使得一部分收入調整至租金收入。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78,86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1%，主要得益於離港系統收入增加，以及部分餐飲、貴賓和特許其他業務合同優化帶來的商業租金收入增加。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資源使用收入為人民幣203,978,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4.4%，主要由於部分業務合同到期後服務模式調整，收入結構相應發生變化，導致資源使用收入有所下降。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7,75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5%，主要是由於新承接北京市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其他收入相應得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折舊及攤銷	1,554,199	1,509,409	3.0%
修理及維護	947,114	991,013	-4.4%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835,350	875,853	-4.6%
員工費用	599,315	560,615	6.9%
水電動力	519,809	528,511	-1.6%
運行服務	437,186	457,718	-4.5%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273,337	274,815	-0.5%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59,601	243,506	6.6%
綠化及環衛	201,024	220,474	-8.8%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157,547	194,842	-19.1%
經營費用	5,784,482	5,856,756	-1.2%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84,482,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2%。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554,1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0%，主要是新增西跑道大修工程資產及受以前年度在建工程轉固影響，導致本年度折舊費用有所增加。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947,114,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4.4%，主要是本公司加強成本控制，使得車輛及系統維護費用減少。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835,35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4.6%，主要是本公司推進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實現崗位優化、人工成本節約，使得航空安保相關費用減少。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599,31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9%，主要是二零二四年受國家延遲退休政策影響，公司相應調整退休金計劃負債，導致二零二四年當期員工成本減少，因而本年度員工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為人民幣519,809,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取節能降耗等措施，使得電費消耗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437,186,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4.5%，主要是本公司推進降本增效措施，通過優化運維服務外包模式、整合服務供應商資源，使得運行服務費用有所降低。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259,60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6%，主要是本公司租金收入增長，房產稅隨之增長。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201,024,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8.8%，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嚴控成本，提升運營效能，使得綠化及環衛費用有所降低。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57,547,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9.1%，主要是本公司縮減預算、推進降本措施，使得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等相關費用減少。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451,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72.1%，主要是二零二四年收到政府部門相關獎勵基金，使得上一年度基數較大。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64,462,000元，而二零二四年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78,580,000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平均融資成本下降，使得利息支出有所減少。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20,938,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轉回的可抵扣稅項虧損額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使得本年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減少。

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淨虧損共計人民幣630,037,000元，較本公司上一年的淨虧損減虧約54.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匯率波動風險

除支付部分保證金，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5,8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7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約人民幣9,0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31,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本金為人民幣7,223,611,000元，長期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92,827,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基準利率為定價基礎(僅為浮動利率借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6,95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7,602,000元，增加人民幣1,509,348,000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1,927,000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0,55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1,806,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427,69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本金為人民幣9,216,438,000元，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22，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2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7.16%，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56.1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2,858,193,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3,455,87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員工總數	1,496	1,516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員工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及加入該計劃之員工個人每月須依據一定比例分別向企業年金賬戶繳存企業年金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併購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併購與處置情況。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向任何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重大融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融資計劃，該計劃有關本公司擬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註冊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正式向交易商協會提交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申請(「該申請」)。於本報告日期，該申請會否以及何時獲批尚未確定。有關註冊及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重大融資的計劃。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前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公司繼續堅持優良穩健的治理作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以實現高效管理、規範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因合理原因而有所偏離外（解釋如下），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有關偏離該守則條文的情況：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年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王長益先生及郝建青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該次股東年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及郝建青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漢忠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

在上述股東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順利通過。於該等股東會各自結束後，本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瞭解在股東會上通過的議案。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遵循「天地之道，大國之門」的主旨，以人為本，堅守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與合作夥伴一起共同為旅客提供安全、便捷、順暢、優質服務的同時，關注並兼顧利益相關方訴求，服務國家戰略和地方發展，堅持不懈保障使命，創造價值，努力推動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理念一致，並預期公司的企業管治文化可以持續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有關本公司企業文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SG報告及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公司管治報告(續)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對董事及員工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任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職工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除三名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臨時股東會增補、一名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職工代表大會增補外，其餘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

會選舉產生；除三名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而終止任期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會的組成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本公司股東一視同仁。為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文件及資料，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確保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及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包括外部律師及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職責，全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可以妥當實施，且能夠有效保證董事會獲得各類獨立觀點及意見。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照《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持續推進董事會多元化工作。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

公司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佔公司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0%。本公司將努力保持至少有一位董事為女性，同時綜合參考法律法規要求、股東期望、公司發展需求及國內或國際推薦的最佳做法，從公司內外部人員中物色、推薦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努力提高女性董事性別比例，並持續優化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董事繼任渠道以及進一步推進相關進度。

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員工人數為1002人，佔比約為67.0%，女性員工人數為494人，佔比約為33.0%。此外，本公司全體員工中亦包含了不同的年齡段及教育背景。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7至第69頁「政策聲明」和「監察及匯報」各段。本公司認為其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於性別比例方面已達到多元化。

職責權限及運作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負責決定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依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以下重大決定由董事會負責做出：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重大事宜。

依據《公司章程》，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不時檢討並動態修訂董事會對總經理的相關授權，以確保董事會轉授的相關職能符合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均認真負責地開展公司治理工作，全體董事均勤勉盡責地出席董事會，認真履行董事職責，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會議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二五年共舉行了十六次會議(其中以傳遞書面決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為十二次)，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於二零二五年，董事長已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各位董事於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指親身出席或電話參會)：

		股東會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宋鵬(註1)	董事長、執行董事	3/3	16/16
王長益(註2)	董事長、執行董事	0/2	10/10
李勇兵(註3)	總經理、執行董事	1/1	6/6
韓志亮(註4)	總經理、執行董事	1/2	10/10
杜強	非執行董事	2/3	15/16
薛榮國(註5)	非執行董事	1/1	5/6
沈蘭成(註6)	非執行董事	1/1	5/6
郝建青(註7)	非執行董事	0/2	9/10
劉基亮(註8)	職工董事	1/1	5/5
張加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6/16
許漢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15/16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6/16
段東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6/16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註1：宋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
- 註2：王長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長，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其後召開的會議。
- 註3：李勇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以前召開的會議。
- 註4：韓志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其後召開的會議。
- 註5：薛榮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以前召開的會議。
- 註6：沈蘭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以前召開的會議。
- 註7：鄭建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其後召開的會議。
- 註8：劉基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董事，因而未參加以前召開的會議。

董事長和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由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長，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出任；總經理由執

行董事韓志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任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李勇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先生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本公司管治架構職責分明、分工完善、各盡其責任。

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培訓

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運營情況、財務狀況、前景及相關市場監管動態的每月更新，並在有新的董事獲委任時安排其能夠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組織相關培訓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年提交相關培訓記錄。

公司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主題一 董事會及 董事職責	主題二 《上市規則》及 香港合規	主題三 企業管治及 ESG	主題四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主題五 行業及業務 最新發展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	✓	✓	✓	✓	✓
王長益先生	✓	✓	✓	✓	✓
李勇兵先生	✓	✓	✓	✓	✓
韓志亮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	✓	✓	✓	✓	✓
薛榮國先生	✓	✓	✓	✓	✓
沈蘭成先生	✓	✓	✓	✓	✓
郝建青先生	✓	✓	✓	✓	✓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	✓	✓	✓	✓	✓
許漢忠先生	✓	✓	✓	✓	✓
王化成先生	✓	✓	✓	✓	✓
段東輝女士	✓	✓	✓	✓	✓

註： 培訓的形式包括：參加培訓班、參加研討會、聽講座、發表演講、撰寫文章、閱讀材料等。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郝建青先生因辭任而終止任期。同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命沈蘭成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許漢忠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張加力先生、王化成先生、段東輝女士和沈蘭成先生。

職責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須付出時間、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公司管治報告(續)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模式。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在參考各位董事的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的基礎上釐定其薪酬。

會議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檢討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內容發表了意見。

下表載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許漢忠(主席)	1/1
張加力	1/1
王化成	1/1
段東輝	1/1
沈蘭成(註1)	1/1
郝建青(註2)	0/0

註1： 沈蘭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註2： 郝建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成員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因辭任而終止任期。同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命宋鵬先生、李勇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張加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段東輝女士、宋鵬先生和李勇兵先生。

職責權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對董事候選人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已獲得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推薦的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 (ii)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以出於自願或於獲得董事會成員提名(視情況而定)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以根據職權範圍考慮有關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續)

- (iii)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iv)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 (v)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供審議，應按程序向董事會提出申請；
- (vi)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 (i)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ii)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 (i)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
- (ii)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公司管治報告(續)

監察及匯報

為確保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就此在《公司管治報告》內匯報，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說明董事會在五個客觀標準方面的組成及多元化，即(i)性別、(ii)年齡段、(iii)教育背景、(iv)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v)服務年期。

1. 性別

男性	女性
90%	10%

2. 年齡段

51歲至55歲	56歲至60歲	61歲至65歲	66歲以上
50%	20%	10%	20%

3. 教育背景

學士	碩士	博士
40%	30%	30%

4.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

工程、理學	經濟及工商管理	會計	法律	語言及人文
20%	50%	20%	40%	10%

公司管治報告(續)

5. 服務年期

少於1年	1至5年	6-10年
40%	50%	10%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中已綜合考慮(i)本公司的業務性質、範圍及模式；(ii)本公司的特定需求；及(iii)董事的不同背景，符合多元化政策要求。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效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檢討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員組成情況，並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項發表了意見。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張加力(主席)	2/2
許漢忠	2/2
王化成	2/2
段東輝	2/2
宋鵬(註1)	1/1
王長益(註2)	1/1
李勇兵(註3)	1/1
韓志亮(註4)	1/1

註1：宋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2：王長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3：李勇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4：韓志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管治報告(續)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豐富了其職責範圍。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命了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王化成先生(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和段東輝女士。

職責權限

- (i) 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的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i) 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公司管治報告(續)

- 2 就上述1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ii) 委員會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 就本條所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iv) 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1 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2 當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公司管治報告(續)

- 3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在必要時以本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及
- 8 向股東會獨立報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 (v) 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會議情況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三次會議，有關會議的情況可查閱下述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摘要。

下表載列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王化成(主席)	3/3
張加力	3/3
許漢忠	2/3
段東輝	3/3

公司管治報告(續)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五年度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度內，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了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審議了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財務審閱報告；審閱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報告，形成了關於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意見書；審核了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審閱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審閱了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報告；審議了關於續聘外聘核數師的議案並議定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上述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審計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前稱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立。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命了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同時豐富了其職責。二零二五年八

月二十八日，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王長益先生、成員韓志亮先生因辭任而終止任期。同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命宋鵬先生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李勇兵先生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宋鵬先生(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李勇兵先生和張加力先生。

職責權限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v)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舉行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審議本公司ESG相關工作進展的報告，並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公司管治報告(續)

- (v)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i)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v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會議情況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ESG報告並檢討了本公司ESG治理架構。

下表載列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宋鵬(主席)(註1)	0/0
王長益(註2)	1/1
李勇兵(註3)	0/0
韓志亮(註4)	1/1
張加力	1/1

註1：宋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

註2：王長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

註3：李勇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成員。

註4：韓志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於此確認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80至第85頁。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以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性、資產的安全性、經營信息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為目標，以風險管理為方式，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體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及其下轄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法律事務部、審計部和財務部共同構成。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而本公司管理層及上述部門向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所載之目的，建立了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管理框架如下：

系統特點、主要程序及範圍

系統特點：本公司以內部控制手冊為指引構築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如下措施持續進行多維度、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每年度定期評估公司各重大業務風險、更新修訂內部控制手冊、更新法律風險防範手冊、出具內部控制診斷報告、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更新風險管控清單及補充改進風險管控措施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度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度、法律風險防範、內部控制指引的控制活動，對重大專項風險進行識別、收集風險信息、評估風險程度、敦促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定期組織內部控制業務流程的穿行測試與診斷評估，對監控體系有效性進行覆核，根據公司制度的修訂計劃，結合內外審報告，對內部控制的對象進行調整，同時完善監督程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確定主要及常見內幕消息類型，確定關鍵崗位聯繫人，制定了嚴格的保密制度，在發現疑似內幕消息的信息時，及時將該信息傳遞到內幕消息管理部門，並在該部門的統籌下採取相應的保密或披露措施，以符合對內幕消息監管的相應要求。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及系統：

有關本公司舉報政策及系統，以及推行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及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SG報告中「推動廉潔治理」各段。

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編製風險管理手冊和內部控制手冊，採取適當的風險監控手段及內部控制措施，防範和避免風險的發生。

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擬定審計計劃，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計部根據審計計劃負責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計，獨立審計報告均提交公司管理層。審計部根據管理層的批示，對相關部門採取的糾正措施進行審計跟進。審計部每年須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財務風險的監控，建立財務控制機制，採取風險防控措施，避免公司出現財務風險。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作為公司風險的一道外部防火牆發揮作用，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外部審計，並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本公司亦會根據匯報內容不斷完善自身風險防控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二零二五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度內，法律事務部更新了風險管理手冊，根據公司經營環境的變化識別出新的風險點，優化了風險管理控制體系。審計部在本公司關鍵業務領域和高風險控制環節積極開展內部審計工作。財務部對財務風險繼續保持常態化監控措施。於二零二五年度內，法律事務部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一次。審計部與財務部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兩次。核數師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三次，而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相應地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進行年度審閱過程中，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就《企業管治守則》D2條所載之目的而言，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是適當且有效的。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核數師就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46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應付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費。

聯席公司秘書

李博女士及劉炅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及劉女士的簡介，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中「聯席公司秘書」一節。本公司就企業管治事宜與劉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李女士(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董事會秘書)。李女士透過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以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報告期內，李女士及劉女士各自均已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公司管治報告(續)

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請求人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臨時股東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有關情況，若確定請求人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通告。

若經核對，請求人的有關情況或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不恰當，則臨時股東會將不會召開，本公司會將有關結果知會有關股東。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則請求人須以書面形式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視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同時，於本公司召開的任何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該調整方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利潤分配政策，在本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現金分紅的目標派息率一般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45%。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本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1)本公司當年盈利，並由核數師對本公司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及(3)本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公司管治報告(續)

鑒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經營持續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確認，概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作出。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特別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優化公司管治架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對公司章程作出的若干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會結果公告。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繫電話：+8610 6450 7784，電郵地址：ir@bcia.com.cn。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數據披露。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

期業績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

2. 本公司的股東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 (a)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 (b)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 (c)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彙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及
 - (d) 通過本公司網站及「首都機場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等媒體平台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度內，本公司通過線上會議的形式，參加各類投行機構舉辦的投資者策略會／溝通會近20次，接待投資者電話溝通問詢百餘人次，幫助其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發展狀況，並獲得股東對本公司各項重大經營決策的理解、認同與支持。因此，本公司在檢討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度的實施及成效後，認為該政策有效及已妥善實施。

公司管治報告(續)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2.07條，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在公司網站www.bcia.com.cn和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公司將以電子方式或者郵寄方式寄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若股東欲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印刷版，請發送要求至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發送電子郵件至bcia@computershare.com.hk，並於電子郵件中註明姓名、地址以及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中文或英文)的要求。

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第161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出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遵循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同時，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92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稅項虧損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

貴公司用於確認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使用的未來應納稅利潤預測包括對收入增長率及相關經營費用增長率(「預測增長率」)的假設。

我們將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

相關估計不確定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情況；
- 獲取管理層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計算表，並測試計算表的數字準確性；及
- 通過執行以下程序評價管理層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預測：
 - 將本年度應納稅利潤的實際結果與上年度預測的應納稅利潤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 通過與貴公司的歷史增長率、最新的財務預算及預測、未來經營計劃及行業數據進行比較，評估貴公司利潤預測所採用的預測增長率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86億元，其中已計提準備人民幣5.24億元。

除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賬款外，貴公司管理層在組合基礎上使用準備矩陣對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估計，該準備矩陣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在預計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並根據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

相關估計不確定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0及3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與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情況；
- 瞭解管理層如何單獨估計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及如何使用準備矩陣，並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對於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賬款，審核支持性文件記錄，並根據客戶的財務和信用狀況、歷史付款率及對未來財務狀況的預測，抽樣評估管理層所計提準備的合理性；
- 對於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採用準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評估管理層確定的各組合分類及準備率的合理性，包括重新計算管理層確定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對管理層前瞻性信息評估的適當性進行評價。同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抽樣檢查準備矩陣中應收賬款分類的適當性；及
- 驗證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數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需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業務約定條款向貴公司(作為整體)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形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任紹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5	2,770,358	2,667,662
非航空性業務	5	2,861,393	2,824,543
		5,631,751	5,492,205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3,14,15,16	(1,554,199)	(1,509,409)
修理及維護		(947,114)	(991,013)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835,350)	(875,853)
員工成本	7	(599,315)	(560,615)
水電動力		(519,809)	(528,511)
運行服務費		(437,186)	(457,718)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273,337)	(274,815)
房產稅及其他稅費		(259,601)	(243,506)
綠化及環衛費用		(201,024)	(220,474)
其他成本		(157,547)	(194,842)
		(5,784,482)	(5,856,7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包括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轉回)		(87,364)	7,786
其他收益		1,451	5,209
其他利得和虧損淨額		2,938	4,473
經營虧損		(235,706)	(347,083)
財務收益	8	18,114	20,493
財務成本	8	(282,576)	(299,073)
		(264,462)	(278,5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8,931)	(3,7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9,099)	(629,375)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	9	(120,938)	(760,370)
除所得稅後虧損		(630,037)	(1,389,74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31	20,723	(62,907)
與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18	(5,181)	15,72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5,542	(47,180)
本年綜合虧損總額		(614,495)	(1,436,925)
每股虧損，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2	(0.14)	(0.30)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3	20,970,352	21,568,147
使用權資產	14	1,784,295	1,809,071
投資性房地產	15	2,535,417	2,627,087
無形資產	16	61,158	87,7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32,566	42,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205,601	1,331,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49	280,126
		26,642,538	27,745,94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8,079	190,557
應收賬款	20	1,062,050	1,023,746
預付賬款	21	17,421	24,20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2	46,198	36,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2,468	9,530
應收票據		15,117	15,463
其他流動資產	24	187,618	202,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51,806	1,427,698
		3,370,757	2,929,413
資產總額		30,013,295	30,675,358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579,179	4,579,179
股本溢價		6,300,867	6,300,867
資本公積	27(a)	250,250	233,440
其他公積	27(b)	(71,310)	(86,852)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27(c)	3,818,989	6,809,588
累計虧損		(2,019,782)	(4,380,344)
權益總額		12,858,193	13,455,87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8	1,193,220	1,992,834
應付債券	29	—	1,499,123
租賃負債	14	523,111	511,946
遞延收益	30	20,215	21,366
退休福利負債	31	164,470	185,740
		1,901,016	4,211,00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	7,277,052	7,520,8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	5,473,651	5,328,069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28	800,831	4,215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29	1,514,232	14,587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4	178,614	131,051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31	9,706	9,685
		15,254,086	13,008,471
負債總額		17,155,102	17,219,4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013,295	30,675,358

第86至第161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宋騰
董事長李勇兵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其他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579,179	6,300,867	228,440	(39,672)	6,809,588	(2,990,599)	14,887,803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	—	—	(1,389,745)	(1,389,745)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	—	—	—	(47,180)	—	—	(47,180)
本年綜合虧損總額	—	—	—	(47,180)	—	(1,389,745)	(1,436,925)
其他	—	—	5,000	—	—	—	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9,179	6,300,867	233,440	(86,852)	6,809,588	(4,380,344)	13,455,878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579,179	6,300,867	233,440	(86,852)	6,809,588	(4,380,344)	13,455,878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	—	—	(630,037)	(630,03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5,542	—	—	15,542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15,542	—	(630,037)	(614,495)
用於沖抵累計虧損的任意盈餘公積 (附註27(c))	—	—	—	—	(2,990,599)	2,990,599	—
其他	—	—	16,810	—	—	—	16,8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9,179	6,300,867	250,250	(71,310)	3,818,989	(2,019,782)	12,858,193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7	1,606,950	89,673
收到的稅費返還		-	7,9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6,950	97,60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963	13,577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53,815)	(372,108)
處置固定資產		4,803	-
購買無形資產		(436)	(50,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8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31,927)	(409,13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7,502,807)	(7,562,800)
已付利息		(215,339)	(249,034)
租賃付款的本金和利息		(172,827)	(236,2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7,223,611	8,500,234
其他		16,810	5,00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50,552)	457,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698	1,281,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3)	2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51,806	1,427,6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編製本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公司本年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未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以下提及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這一新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雖然在許多方面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但也增加了新的要求，包括在利潤表中列報劃分損益類別、增加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規範管理層業績指標披露，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改進信息的匯總和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段落已經調整到《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名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收益》也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標準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應用法，並包含特定的過渡規定。預計新準則的應用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確認與計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利潤表結構與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3.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財務報表，如果合理預期信息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信息視為重要信息。此外，本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1,883,329,000元。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並保持持續經營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充分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可用於日常經營及償還上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管理層已編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已對該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核，並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償還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公司因銷售商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公司將確認收入。本公司每項活動收入確認的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

- (i) 航空性業務收入包括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和旅客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 特許經營收入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金額予以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iv) 資源使用收入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金額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收入確認(續)

地面服務的資源使用收入乃依據民航局制定的收費標準與特許經營人協商予以確認。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勞務的進度確認收入時，對於本公司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並對應收賬款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完成的勞務，則將超出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本公司為提供勞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按系統化基準結轉計入主營業務的經營費用中，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合同成本相關的服務相一致。

租賃

於合同開始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隨後被更改，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公司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公司亦對低價值資產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公司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在本公司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時於開始日至使用年限結束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公司在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則本公司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幣種和起始日期，並基於一系列輸入值確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特定國家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用風險調整；以及特定實體的調整，即判斷簽訂租約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公司不同，以及該租賃是否享有本公司的擔保。

租賃付款額包含：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公司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公司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公司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進行初始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而是在觸發付款的事項或情況出現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公司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公司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除外，且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本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獲得的租金收入以收入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續)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將合同對價分配至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同對價變更作為租賃修改處理，包括通過寬免或減租提供的租賃激勵措施。本公司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處理以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進行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需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就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從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確認至損益。

員工福利

養老金負債

本公司實施多個養老金計劃。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發起的養老金計劃，本公司需每月按員工基本工資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養老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員工福利(續)

養老金負債(續)

此外，本公司向退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並向所有當前參與員工提供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的年金計劃(「年金計劃」)：

- (1) 年金計劃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適用於所有當前參與員工，本公司需每年按參與員工工資薪金的特定水平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供款。
- (2) 年金計劃下的設定受益計劃為本公司向特定員工提供的額外福利，特定員工定義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但在其退休時年金計劃的設定提存計劃中的累計資金未能達到本公司保證金額的員工。本公司對該等員工將給予額外補貼，最高可達其退休時的養老金福利的保證金額。本公司將向託管人支付進一步款項，其構成信託所持有的計劃資產，用於履行相應的額外退休福利負債。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公司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養老金計劃。若該基金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

本公司並無已被放棄的供款(由僱主代表在該等供款全額歸屬其之前離職的員工放棄)用以抵銷設定提存計劃下的現有供款。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與設定提存計劃不同的養老金計劃。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確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養老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設定受益負債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怡安企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之合資格員工(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成員)利用預計單位積分法計算。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利用到期時間與相關養老金負債期限近似的人民幣計價長期政府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員工福利(續)

養老金負債(續)

設定受益計劃(續)

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的除外),反映了本年度因員工服務而產生的設定受益負債增加、福利變動、人員縮減和結算。

因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變化產生的精算利得和虧損,在產生期間內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計入或扣除。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計入損益。

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負債的淨餘額和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乘以折現率計算。此淨利息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離職後負債

本公司向退休員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的資格一般要求員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一直在職。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養老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因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變化產生的精算利得和虧損,在產生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計入或扣除。此等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怡安企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估值。

住房公積金和住房補貼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員工均有資格參加一項由國家發起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與該計劃相關的負債僅為各期應付供款。

此外,本公司向員工提供現金住房補貼,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員工的職位、服務年限及技能,以及員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已經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主體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員工宿舍情況。住房補貼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員工福利(續)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本公司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本公司確認相關的重組成本時。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需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為員工預提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為一項負債。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費用以及無需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應納稅利潤不同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本公司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按照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能取得並能利用應納稅利潤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在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因初始確認(非企業合併中)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且交易發生時並未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有關暫時性差異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結算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就計量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所得稅而言，本公司首先應確定稅項扣減歸因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當期所得稅資產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是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單項資產核算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其成本減去殘值計提折舊。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兩者之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建築物及其改良	8 – 45年
跑道	40年
廠房、家具、裝置及設備	5 – 17年
運輸設備	8 – 12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於處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跑道及待安裝的廠房和設備，該等資產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款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差異，但匯兌差異金額只限於可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部分)。在建工程完工並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為賺取租金和/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在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經計及估計殘值後確認折舊，並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性房地產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投資性房地產時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虧損乃以出售該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性房地產的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年限和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購入的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根據購買和讓特定軟件達到使用狀態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年限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需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分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進行分組。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這些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化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後的價值。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公司進行銷售所需的非增量成本，其中涵蓋市場推廣、銷售和分銷過程中將發生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準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該義務，及金額可以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

確認為準備的金額指經考慮有關義務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準備採用結算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價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為不重大）。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締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除外，其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配至相關期間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和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確認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目的：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公司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作為套期工具已被指定且有效的衍生工具除外。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應用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用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如果已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利息收入則用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利得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利得和虧損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根據本公司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公司始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公司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主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總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顯示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債券、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公司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就不能通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到當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當前以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91,8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2,05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稅項虧損人民幣7,337,1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38,95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視乎可預見的未來是否有足夠應納稅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是否預期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預期轉回在同一期間發生而定，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果實際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未來應納稅利潤估計的修改，則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大轉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轉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當期確認至損益。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對於收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應收賬款，應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公司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並非使用準備矩陣進行單獨評估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乃基於債務人的賬齡分析將不同債務人分組，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信息。在各報告日期，歷史觀測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公司應收賬款的信息分別載於附註20及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第三期資產和T3D資產的成本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從母公司處收購除D區及其附屬資產外的三號航站樓(「T3」)和相關資產(統稱「第三期資產」)，其中包括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及相關設備、機器、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協議，收購第三期資產對價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準，並將根據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結果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尚未獲得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最終收購成本將在未來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進行調整。相應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核算。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從母公司處收購T3D區及其附屬資產(「T3D資產」)。根據相關協議，收購T3D資產對價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準，並根據工程最終決算結果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尚未獲得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最終收購成本將在未來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進行調整。相應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核算。

地面交通中心資產權屬變更應計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從母公司處收購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GTC」)、相關配套設施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統稱為「GTC資產」)。根據相關協議，收購GTC資產對價由兩部分組成：由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當期支付價款，以及將根據未來權屬變更實際發生的支出確定的未來支付價款。管理層根據對土地價格的預測，估算了用於初始確認GTC資產成本的未來支付對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TC資產的權屬變更尚未完成。最終收購對價根據未來權屬變更實際發生的支出進行調整。相應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核算。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970,3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568,147,000元)。本公司主要的經營資產包括建築物及其改良、跑道和廠房、家具、裝置及設備。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行業經驗及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確定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對估計的可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員工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在國家的養老金計劃之外，本公司還提供自願的退休福利計劃和年金計劃，包括一項為所有參與員工提供的設定受益計劃(附註31)。本公司根據報告期末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設定受益養老金計劃有關的負債。設定受益負債採用預計單位積分法計算，該方法取決於若干假設，包括折現率、養老金成本增長率、工資薪金增長率、員工離職率以及死亡率等。其中，折現率根據長期國債的利率確定；養老金成本增長率及工資薪金增長率根據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確定；員工離職率根據本公司的歷史趨勢確定。男性員工和女性員工的死亡率參照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確定(附註31)。上述假設的相應變動均將影響養老金負債的賬面價值。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大陸經營管理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而非任何特定業務單元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董事會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	1,404,149	1,395,441
旅客服務收入	1,366,209	1,272,221
	2,770,358	2,667,662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註a)	1,510,790	1,569,928
租金收入	1,078,867	979,803
資源使用收入	203,978	213,468
其他	67,758	61,344
	2,861,393	2,824,543
收入總計	5,631,751	5,492,2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	674,300	702,418
零售	542,161	511,714
餐飲	124,395	173,485
貴賓服務	77,044	82,061
停車服務	65,824	71,388
其他	27,066	28,862
	1,510,790	1,569,928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外部客戶收入來自中國，其全部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約33%（二零二四年：大約33%）的總收入來自一個（二零二四年：一個）外部客戶，從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均不超過10%。

航空性收入和非航空性收入中的「其他」根據報告日期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

6.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184,489	1,134,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226,055	229,31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15)	91,670	91,6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51,985	54,13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16,130	10,68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21	2,3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費	393,825	389,143
養老金成本－法定養老金計劃下的設定提存計劃(註a)	58,305	53,992
住房公積金	43,861	43,042
養老金成本－年金計劃下的設定提存計劃	29,242	28,670
養老金成本－年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下的設定受益計劃(附註31)	7,854	(27,816)
其他補貼及福利	66,228	73,584
	599,315	560,615

(a)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發起的養老金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月領取養老金。中國政府需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金。本公司需按不高於國家每年設定上限的員工基本工資薪金的16%（二零二四年：16%）向由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之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b) 員工成本包含列示於附註10中的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8.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14	20,365
匯兌收益，淨額	-	128
	18,114	20,493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費用	(201,825)	(219,064)
應付債券的利息費用	(46,422)	(46,549)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附註14)	(30,276)	(28,890)
精算福利的利息費用(附註31)	(3,838)	(4,506)
銀行手續費	(59)	(64)
匯兌虧損，淨額	(156)	-
	(282,576)	(299,073)
財務成本，淨額	(264,462)	(278,5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需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20,938	760,370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乘以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得到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9,099)	(629,375)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費(二零二四年：25%)	(127,275)	(157,344)
以前年度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轉回	224,551	742,496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013	170,011
不能稅前扣除的費用	13,649	5,207
所得稅費用	120,938	760,370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54	920
工資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福利	2,728	2,247
養老金計劃供款	273	353
合計	3,855	3,5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補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員工供款 人民幣千元
			扣除 養老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董事長					
宋鵬(註i, 註iv)	-	-	-	-	-
王長益(註i, 註vi)	-	-	-	-	-
執行董事					
李勇兵(註v)	-	234	24	26	62
韓志亮(註ii, 註iii, 註vii)	-	78	8	8	18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註i, 註viii)	-	-	-	-	-
杜強(註i)	-	-	-	-	-
薛榮國(註i, 註ix)	-	-	-	-	-
沈蘭成(註i, 註x)	-	-	-	-	-
職工董事					
劉基亮(註ii, 註xi, 註xiii)	-	481	47	51	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	180	-	-	-	-
許漢忠	180	-	-	-	-
王化成	180	-	-	-	-
段東輝	180	-	-	-	-
監事姓名					
吳曉莉(註xiii)	-	396	30	41	75
羅文鈺(註xiii)	67	-	-	-	-
姜瑞明(註xiii)	67	-	-	-	-
	854	1,189	109	126	273
合計					2,5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扣除 養老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補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員工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董事長					
王長益(註i, 註vi)	-	-	-	-	-
執行董事					
韓志亮(註ii, 註iii, 註vi)	-	408	46	50	122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註i, 註viii)	-	-	-	-	-
宋鵬(註i, 註iv)	-	-	-	-	-
杜強(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	180	-	-	-	-
許漢忠	180	-	-	-	-
王化成	180	-	-	-	-
段東輝	180	-	-	-	-
監事姓名					
劉基亮(註ii, 註xi, 註xiii)	-	481	46	50	120
吳曉莉(註xiii)	-	583	46	61	111
姜瑞明(註xiii)	100	-	-	-	-
羅文鈺(註xiii)	100	-	-	-	-
	920	1,472	138	161	353
合計					3,0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

- (i) 該等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由母公司支付，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中。
- (ii) 根據本年對上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認了韓志亮先生和劉基亮先生上年度的績效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000元和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4,000元和人民幣302,000元)。
- (iii) 根據本年對以前年度(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績效考核結果，確認了韓志亮先生以前年度的績效補償，金額為人民幣817,000元。
- (iv) 宋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選舉任命為董事會主席。
- (v) 李勇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被任命為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vi) 王長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當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亦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韓志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退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
- (viii) 鄭建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ix) 薛榮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x) 沈蘭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xi) 劉基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被選為職工董事。
- (xii) 劉春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監事會主席，其薪酬並未計入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相關薪酬由母公司直接支付。
- (xiii) 公司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被撤銷。

本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或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服務所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c) 董事及監事辭退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所付或應收的辭退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d) 就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向董事或監事之前僱主支付的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e) 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或有關聯的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相關交易的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或有關聯的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相關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11. 薪酬最高的五名員工

本年本公司薪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有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有一名監事)。薪酬最高的其餘四名非董事非監事員工(二零二四年：其餘四名非董事非監事員工)的本年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福利	3,640	3,671
養老金計劃供款	523	522
	4,163	4,193

酬金分為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除所得稅後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4,579,178,977(二零二四年：4,579,178,97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無)未有流通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攤薄每股虧損等同於基本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所得稅後虧損(人民幣千元)	(630,037)	(1,389,745)
基本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	(0.14)	(0.3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無)的末期股息。

1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0,970,352	21,568,1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物 及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家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3,374,476	10,659,328	9,804,938	969,966	942,772	45,751,480
增加	735	-	224,430	1,242	375,380	601,787
轉讓	208,399	194,110	197,236	-	(599,745)	-
處置	(3,765)	-	(281,792)	(785)	-	(286,342)
竣工決算調整	13,397	(44,602)	32,242	-	-	1,037
年末餘額	23,593,242	10,808,836	9,977,054	970,423	718,407	46,067,962
累計折舊與減值						
年初餘額	(10,543,294)	(4,706,371)	(8,216,508)	(708,224)	(8,936)	(24,183,333)
本年計提	(620,515)	(229,554)	(297,534)	(36,886)	-	(1,184,489)
處置	1,533	-	267,933	746	-	270,212
年末餘額	(11,162,276)	(4,935,925)	(8,246,109)	(744,364)	(8,936)	(25,097,610)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12,831,182	5,952,957	1,588,430	261,742	933,836	21,568,147
年末餘額	12,430,966	5,872,911	1,730,945	226,059	709,471	20,970,3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物 及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家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3,399,620	10,674,673	9,837,895	990,444	1,014,055	45,916,687
增加	42,328	–	5,618	1,078	280,377	329,401
轉讓	76,761	–	272,522	2,377	(351,660)	–
處置	(102,490)	–	(333,336)	(23,626)	–	(459,452)
竣工決算調整	(41,743)	(15,345)	22,239	(307)	–	(35,156)
年末餘額	23,374,476	10,659,328	9,804,938	969,966	942,772	45,751,480
累計折舊與減值						
年初餘額	(10,036,160)	(4,461,267)	(8,298,337)	(693,115)	(8,936)	(23,497,815)
本年計提	(605,432)	(245,104)	(246,027)	(37,722)	–	(1,134,285)
處置	98,298	–	327,856	22,613	–	448,767
年末餘額	(10,543,294)	(4,706,371)	(8,216,508)	(708,224)	(8,936)	(24,183,333)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13,363,460	6,213,406	1,539,558	297,329	1,005,119	22,418,872
年末餘額	12,831,182	5,952,957	1,588,430	261,742	933,836	21,568,1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租出的資產，包括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的建築物，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85,581	928,354
累計折舊	(506,691)	(515,740)
賬面價值	378,890	412,614

本公司用於特許經營業務的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38,855	324,141
累計折舊	(168,614)	(152,587)
賬面價值	170,241	171,554

本公司用於資源使用的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61,331	369,945
累計折舊	(180,033)	(175,315)
賬面價值	181,298	194,6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6,7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962,000元）的建築物位於母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的部分地塊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2,0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1,840,000元）的滑行道、停機坪和構築物，位於母公司及另一方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24,148,000元、人民幣713,097,000元和人民幣333,4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67,568,000元、人民幣742,172,000元和人民幣347,139,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分別作為第三期資產、T3D資產和GTC資產(註4)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正在申請辦理該等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明。

14. 租賃

本附註提供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自政府取得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810,580	1,774,164	427,368	268,848	9,391	3,290,351
增加	-	-	186,011	15,268	-	201,279
年末餘額	810,580	1,774,164	613,379	284,116	9,391	3,491,63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05,937)	(484,070)	(383,030)	(201,311)	(6,932)	(1,481,280)
本年計提	(70,045)	(39,501)	(84,944)	(30,223)	(1,342)	(226,055)
年末餘額	(475,982)	(523,571)	(467,974)	(231,534)	(8,274)	(1,707,335)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404,643	1,290,094	44,338	67,537	2,459	1,809,071
年末餘額	334,598	1,250,593	145,405	52,582	1,117	1,784,2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使用權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自政府取得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810,580	1,774,164	385,575	215,788	9,391	3,195,498
增加	–	–	41,793	53,060	–	94,853
年末餘額	810,580	1,774,164	427,368	268,848	9,391	3,290,35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35,892)	(444,569)	(306,053)	(159,858)	(5,590)	(1,251,962)
本年計提	(70,045)	(39,501)	(76,977)	(41,453)	(1,342)	(229,318)
年末餘額	(405,937)	(484,070)	(383,030)	(201,311)	(6,932)	(1,481,280)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474,688	1,329,595	79,522	55,930	3,801	1,943,536
年末餘額	404,643	1,290,094	44,338	67,537	2,459	1,809,0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0,429,000元和人民幣378,6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1,434,000元和人民幣390,19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分別作為第三期資產和T3D資產（註4）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局申請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3,2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5,28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GTC資產（附註4）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局申請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8,614	131,051
非即期	523,111	511,946
	701,725	642,9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附註8)	30,276	28,890
與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經營費用)	26	198

二零二五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72,8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6,433,000元)。

本公司租賃各種土地、辦公室、倉庫、設備和運輸設備。租賃合同通常為二至二十四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乃根據個案基準商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自政府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外，其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5.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3,577,325	3,577,325
年末餘額	3,577,325	3,577,325
累計折舊與減值		
年初餘額	(950,238)	(858,568)
本年計提	(91,670)	(91,670)
年末餘額	(1,041,908)	(950,238)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2,627,087	2,718,757
年末餘額	2,535,417	2,627,0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性房地產(續)

(i) 在收入中確認的投資性房地產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49,915	45,377
特許經營收入	65,824	71,388
	115,739	116,7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26,1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7,06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GTC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38,9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3,467,000元)的建築物為本公司作為GTC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但所有權轉讓尚未完成(註4)。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局申請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轉讓給本公司。

投資性房地產採用成本法初始計量並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按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成本減去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93,1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5,200,000元)。該公允價值是根據一家獨立且與本公司無關聯的評估師，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確定。

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用收益法計算，並考慮現有租賃取得及/或現有市場可獲取的充分考慮了租賃合同中的回租收入潛力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以適當的資本化率確定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處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包括未來租金現金流入及資本化率)的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分別在五至十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633,211	582,611
增加	25,404	50,600
年末餘額	658,615	633,211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45,472)	(491,336)
攤銷	(51,985)	(54,136)
年末餘額	(597,457)	(545,472)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87,739	91,275
年末餘額	61,158	87,739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一家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32,566	42,055
本公司應佔金額：		
本年虧損	(8,931)	(3,712)
本年綜合費用總額	(8,931)	(3,7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法以主要稅率25%就暫時性差異全額計算(二零二四年:25%)。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31,720	2,076,363
計入所得稅費用	(120,938)	(760,37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扣除	(5,181)	15,727
年末餘額	1,205,601	1,331,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年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加速 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準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稅項 虧損抵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2,880	18,902	125,586	188,872	766,080	1,169,593	2,341,913
於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7,568)	520	(12,433)	(28,123)	(215,489)	(527,537)	(790,63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15,727	-	-	-	-	-	15,7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039	19,422	113,153	160,749	550,591	642,056	1,567,01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1,039	19,422	113,153	160,749	550,591	642,056	1,567,010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1,127	(1,343)	21,841	14,682	76,075	(250,166)	(137,78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5,181)	-	-	-	-	-	(5,18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985	18,079	134,994	175,431	626,666	391,890	1,424,0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778	153,772	–	265,550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6,564)	(23,741)	45	(30,2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214	130,031	45	235,29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214	130,031	45	235,290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21,261)	3,681	734	(16,84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53	133,712	779	218,444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稅項虧損	7,337,160	6,438,956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442,742	442,742
二零二七年	3,238,611	2,909,671
二零二八年	3,655,807	3,086,5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當可以合法地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消，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可相互抵消。本公司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經適當抵消後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4,045	1,567,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444)	(235,290)
	1,205,601	1,331,720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備品備件及低值易耗品	178,079	190,557

(a) 存貨成本列賬

存貨單個項目成本以加權平均法確定。

(b)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的存貨共計人民幣100,1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553,000元)。該費用被計入提供勞務的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來自：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38(a))	474,989	462,568
— 第三方	1,111,048	992,123
	1,586,037	1,454,691
減：信用減值準備	(523,987)	(430,945)
	1,062,050	1,023,7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47,416	669,373
四至六個月	76,012	47,726
七至十二個月	202,030	172,797
一至二年	98,764	184,264
二至三年	126,101	102,057
三年以上	335,714	278,474
	1,586,037	1,454,691

授予交易客戶的信貸期限按單項基準確定，正常信貸期限通常為三個月內。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8(a))	49,810	276,359
— 第三方	17,421	24,621
	67,231	300,980
減：非即期部分	(49,810)	(276,773)
合計	17,421	24,207

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 第三方	20,840	19,689
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8(a))	13,530	4,061
— 第三方	14,748	20,991
	49,118	44,741
減：信用減值準備	(2,920)	(8,598)
	46,198	36,1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劃分**

本公司將為交易而持有的股權投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上市權益性證券	12,468	9,530

(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938	1,877

有關本公司面臨的價格風險的信息見註35，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和假設的信息見註36。

24. 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進項稅	138,720	175,108
待認證進項稅	48,898	26,961
	187,618	202,0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38(a)及註(a))	18,699	34,137
銀行存款	1,833,107	1,393,561
	1,851,806	1,427,698

(a)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附屬公司為一家金融機構。

2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內資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699,815	2,699,815	2,699,815	2,699,815
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879,364	1,879,364	1,879,364	1,879,364
於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9,179	4,579,179	4,579,179	4,579,179

除派發給H股股東的所有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外，內資股股票與H股股票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具相同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若干限制。

27.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持有的投入。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該款項作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進行核算，不可作為股息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加股本時，在合適的條件下該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b) 其他公積

其他公積為設定受益計劃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化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和虧損。

(c)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基於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公積餘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以及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法定公積餘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未提取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ii)使用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2,990,599,000元全額沖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

2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 本金	7,223,611	7,500,000
— 一年內應付利息	53,441	20,864
	7,277,052	7,520,864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	1,193,220	1,992,834
— 即期部分	799,607	2,800
— 一年內應付利息	1,224	1,415
	1,994,051	1,997,049
	9,271,103	9,517,9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借款本金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9,495,634	8,558,200
新借入款項	7,223,611	8,500,234
償還借款	(7,502,807)	(7,562,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9,216,438	9,495,634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8,492,8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95,634,000元)，無抵押，於二零三零年前陸續到期，平均年利率2.05%(二零二四年：2.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取得的其他借款本金為人民幣723,6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無抵押，於二零二六年陸續到期，平均年利率為1.98%(二零二四年：2.17%)。

(b) 借款契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長期銀行貸款的剩餘本金人民幣1,19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7,000,000元)，本公司需遵守以下金融契約，該等貸款在未結清前均需進行測試：

- 流入資金監管賬戶的年度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賬戶餘額不得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

本公司在整個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已遵守該等契約，並根據還款時間表將餘額為人民幣1,19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b) 借款契約(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款的本金需於如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023,218	7,502,800
一年至二年	20,012	799,834
二年至五年	1,173,208	60,000
五年以上	-	1,133,000
	9,216,438	9,495,634

29. 應付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1,500,000	1,500,000
債券發行成本	(1,565)	(1,565)
淨收益	1,498,435	1,498,435
應付利息	14,587	14,587
債券發行成本的累計攤銷金額	1,210	688
減：即期部分	1,514,232 (1,514,232)	1,513,710 (14,587)
非即期部分	-	1,499,123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申請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票據。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三年。債券無抵押，年利率為3.06%，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益

本公司從政府收到用於補償建設項目全部或部分成本或未來費用的補助。該等補助作為遞延收益，在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在報告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損益或沖減相關費用。

31. 退休福利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補貼(註a)	19,787	49,114
退休後醫療福利(註b)	154,389	146,311
	174,176	195,425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9,706)	(9,685)
	164,470	185,740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補貼(註a)	2,780	(13,883)
退休後醫療福利(註b)	8,912	(9,427)
總金額，計入損益(附註7和附註8)	11,692	(23,310)
養老金補貼(註a)	(21,456)	20,013
退休後醫療福利(註b)	733	42,894
總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723)	62,9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負債(續)

(a) 養老金補貼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金計劃現值	89,708	101,554
未注資義務的現值	107,185	112,642
計劃資產現值	(177,106)	(165,082)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	19,787	49,114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9,114	53,095
於損益中確認的成本	2,780	(13,883)
其他綜合虧損－精算利得和虧損	(21,456)	20,013
向計劃資產供款	(5,032)	(4,481)
本年度支付	(5,619)	(5,630)
年末餘額	19,787	49,114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1,854	(15,265)
淨利息成本	926	1,382
	2,780	(13,8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負債(續)

(a) 養老金補貼(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折現率	2.25%	2.00%
參與年金計劃員工的養老金成本增長率	3.00%	3.00%
參與年金計劃員工的工資薪金增長率	5.00%	5.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註	註

註： 男性及女性的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確定。

計劃資產包含的內容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產品	134,109	126,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1	21,163
債券投資	28,575	15,739
其他	10,161	1,314
合計	177,106	165,0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劃資產的構成及公允價值由本公司年金計劃的託管人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負債(續)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46,311	114,175
於損益中確認的成本	8,912	(9,427)
其他綜合虧損－精算利得和虧損	733	42,894
本年度支付	(1,567)	(1,331)
年末餘額	154,389	146,311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6,000	(12,551)
淨利息成本	2,912	3,124
	8,912	(9,427)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折現率	2.25%	2.00%
平均醫療福利增長率	7.00%	7.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註	註

註： 男性及女性的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負債(續)

(c) 退休福利負債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設定受益負債的影響		
	假設改變	假設增加對負債的影響	假設減少對負債的影響
折現率	1%	減少17%	增加2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設定受益負債的影響		
	假設改變	假設增加對負債的影響	假設減少對負債的影響
折現率	1%	減少18%	增加2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礎為某一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事實上，此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某些假設的改變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退休福利負債對於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同樣的方法（於報告期末，以預計單位信貸的方法計算退休福利負債的現值）已被應用於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養老金負債。編製敏感性分析的假設方法和類別相比上期未發生改變。

(d) 由於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面對多項風險，最重大的風險詳述如下：

債券收益率的變化 公司債券收益率的下降將會增加計劃負債，儘管這會被計劃中債券的持有價值增加而部分抵消。

通貨膨脹風險 退休福利負債與通貨膨脹掛鉤，而通貨膨脹上升將會導致更高負債。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補貼的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為人民幣196,893,000元，比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高出人民幣19,787,000元，資金水平為90%。本公司認為該不足並不重大，並將繼續向計劃作出進一步供款，以應對未來的支付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負債(續)

(f)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金補貼的全年預期供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

(g) 退休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間為二十五年(二零二四年：二十六年)。

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8(a))	478	1,034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8(a))	1,291,666	961,317
	1,292,144	962,351
應付維修費	472,360	485,263
應付材料採購費	68,138	96,970
應付運行服務費	176,888	155,042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68,161	43,927
其他	225,691	237,229
	2,303,382	1,980,782
預收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8(a))	99,360	85,117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8(a))	48,722	46,569
	148,082	131,686
GTC資產收購對價的預提負債(附註4)	1,508,693	1,508,693
應付工程項目款	529,914	677,288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T3D資產及GTC資產的契稅	465,948	465,948
收取的保證金	223,183	221,900
應付薪酬及福利	176,860	194,016
預收賬款	47,495	98,236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31,633	21,142
應付其他稅金	13,149	13,863
其他	25,312	14,515
	3,170,269	3,347,287
	5,473,651	5,328,0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性質為關聯方交易的應付金額)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58,934	586,840
四至六個月	341,279	52,641
七至十二個月	360,585	185,812
十二個月以上	1,042,584	1,155,489
	2,303,382	1,980,782

33. 承諾**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是與航站樓及其他機場設施的改善項目有關的建設工程、軟件及待安裝的設備。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而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性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307,234	309,482
無形資產	90,598	131,833
	397,832	441,3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諾(續)

經營租賃安排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航站樓及設備周邊區域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73,507	537,081
一年至五年	346,085	525,666
五年以上	400,815	334,927
	1,220,407	1,397,674

特許經營收入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特許經營收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22,404	297,515
一年至五年	118,292	115,363
五年以上	43,868	36,656
	584,564	449,534

資源使用收入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資源使用收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731	32,720
一年至五年	2,149	34,726
	34,880	67,4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按類別)

本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851,806	1,427,698
應收賬款(附註20)	1,062,050	1,023,746
應收票據	15,117	15,46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2)	46,198	36,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2,468	9,530
	2,987,639	2,512,580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		
借款(附註28)	9,271,103	9,517,9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2，預提GTC資產相關權屬 變更費用、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和應付其他稅金除外)	3,260,005	3,044,721
應付債券(附註29)	1,514,232	1,513,710
租賃負債(附註14)	701,725	642,997
	14,747,065	14,719,341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故此主要承受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支付部分保證金。

報告期末，本公司以外幣計價的主要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826	16,977	9,026	9,231

敏感性分析

下方敏感性分析乃根據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四年：5%）確定。

	本公司除所得稅後虧損 減少／權益增加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除所得稅後虧損 減少／權益增加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55	2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來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和貸款，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二零二五年，浮動利率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本公司考慮可行的融資方式，以不同的模擬方案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動態分析，並在適當時考慮利率互換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和貸款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和權益應增加／減少人民幣34,5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546,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來自於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附註23)。

本公司的權益性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交易。

為管理權益性證券投資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測權益性證券價格波動和市場信息來調整交易策略。交易策略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理念決定。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權益性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人民幣9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本公司交易對手未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相關餘額賬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來彌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的相關信息匯總如下：

本公司的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應收票據

本公司的存款全部存放在國有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信譽良好、信用質量高的上市銀行，應收票據由中國國有銀行簽發。銀行存款和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信息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去未發生違約。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和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較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損失準備(二零二四年：無)。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已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信息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損失準備人民幣2,92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98,000元)。

應收賬款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損失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

預期損失率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確定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已識別的最為相關的因素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條件、行業風險、違約概率、債務人銷售服務的預期經營業績，以及國內生產總值、穆迪的違約趨勢分析、穆迪的違約損失率和廣義貨幣供應量，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對歷史損失率進行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確定的應收賬款損失準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 九十天	九十至 一百八十天	一百八十至 二百七十天	二百七十至 三百六十天	超過 三百六十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組合一						
預期損失率	0.8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餘額－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455,626	711	90	40	11,208	467,675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3,870	711	90	40	11,208	15,919
組合二						
預期損失率	2.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餘額－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73,786	957	11	22	6,919	81,695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915	957	11	22	6,919	9,824
組合三						
預期損失率	15.86%	25.81%	43.15%	62.51%	100.00%	
賬面餘額－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73,646	11,379	5,428	2,427	5,222	98,102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1,678	2,937	2,342	1,517	5,222	23,696
組合四						
預期損失率	9.31%	27.92%	52.78%	86.33%	100.00%	
賬面餘額－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52,625	23,068	1,078	33,403	3,301	113,475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4,901	6,441	569	28,837	3,301	44,0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損失準備如下：

單項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應收賬款1	441,628	48.35%	213,540	收回可能性
應收賬款2	272,828	59.71%	162,900	收回可能性
應收賬款3	81,437	30.53%	24,862	收回可能性
其他	29,197	100.00%	29,197	收回可能性
	825,090		430,4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確定的應收賬款損失準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 九十天	九十至 一百八十天	一百八十至 二百七十天	二百七十至 三百六十天	超過 三百六十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組合一						
預期損失率	0.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餘額－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451,701	482	112	27	14,407	466,729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4,373	482	112	27	14,407	19,401
組合二						
預期損失率	2.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餘額－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36,873	858	–	1	7,198	44,930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024	858	–	1	7,198	9,081
組合三						
預期損失率	13.15%	21.87%	37.25%	53.08%	100.00%	
賬面餘額－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53,967	8,076	31,630	7,020	5,056	105,749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7,099	1,766	11,782	3,726	5,056	29,429
組合四						
預期損失率	8.57%	26.97%	43.66%	81.93%	100.00%	
賬面餘額－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27,328	10,255	71,715	83	1,749	111,130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2,341	2,766	31,312	68	1,749	38,2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損失準備如下：

單項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應收賬款1	420,781	50.94%	214,355	收回可能性
應收賬款2	169,236	35.04%	59,308	收回可能性
應收賬款3	103,639	30.83%	31,948	收回可能性
其他	32,497	89.81%	29,187	收回可能性
	726,153		334,7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30,945	481,638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0,159	29,307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	(17,117)	(38,054)
本年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	(41,946)
年末餘額	523,987	430,9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餘額包括與就已出現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損失準備相關的人民幣370,5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4,839,000元)。年內，無已核銷已出現信用減值餘額的損失準備(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946,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採用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銀行機構的短期借款以獲取資金來滿足資本承諾和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情況，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滾存預測。此外，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利用各種必要的融資渠道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方披露金額為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相關配套設施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權屬變更相關費用，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及應付稅金除外)、借款、應付債券和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60,005	-	-	-	3,260,005	3,260,005
短期借款	7,325,542	-	-	-	7,325,542	7,277,052
長期借款	831,233	136,469	1,145,462	-	2,113,164	1,994,051
即期部分應付債券	1,545,900	-	-	-	1,545,900	1,514,232
租賃負債	248,624	164,604	157,942	376,170	947,340	701,725
	13,211,304	301,073	1,303,404	376,170	15,191,951	14,747,0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44,721	-	-	-	3,044,721	3,044,721
短期借款	7,594,312	-	-	-	7,594,312	7,520,864
長期借款	49,680	837,221	152,453	1,147,811	2,187,165	1,997,049
應付債券	45,900	1,545,900	-	-	1,591,800	1,513,710
租賃負債	134,983	96,463	149,232	413,509	794,187	642,997
	10,869,596	2,479,584	301,685	1,561,320	15,212,185	14,719,34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利益關係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返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作為資本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7,155,102	17,219,480
資產總額	30,013,295	30,675,358
資產負債比率	57%	56%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中所運用的輸入值歸類為不同公允價值層級：

- 第1層公允價值計量來源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來源於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相關輸入值。
-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系指其公允價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對估值結果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輸入值(即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所確定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級別的轉移。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市場報價已包含市場對經濟環境變化的假設，如利率上升和通貨膨脹，以及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相關的風險(「ESG風險」)引起的變化。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例如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以及由ESG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非重大,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相關配套設施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權屬變更相關費用、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和應付其他稅金除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公司的權益性證券投資,其在活躍市場掛牌,列入第1層(附註23)。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披露目的,按合同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本公司相似金融工具可用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折現估計,列入第2層。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差很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固定利率)	—	1,513,838	—	1,513,8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固定利率)	—	1,532,874	—	1,532,8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使用的現金

將除所得稅前虧損調整為經營使用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9,099)	(629,375)
經以下各項調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4,489	1,134,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055	229,31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91,670	91,670
無形資產攤銷	51,985	54,1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包括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轉回)	87,364	(7,7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31	3,7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938)	(1,87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16,130	10,685
財務收益	(18,114)	(20,365)
利息成本	282,420	299,0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6	(128)
退休福利負債	(4,364)	(39,258)
遞延收益	(1,007)	(5,913)
其他	-	(2,596)
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存貨	12,478	10,765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應收票據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7,440)	252,496
其他流動資產	14,451	(20,0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3,783	(1,269,16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06,950	89,6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806	1,427,698
總債務 — 一年內償還	(9,770,729)	(7,670,717)
總債務 — 一年後償還	(1,716,331)	(4,003,903)
淨債務	(9,635,254)	(10,246,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806	1,427,698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2,215,957)	(3,507,670)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9,271,103)	(8,166,950)
淨債務	(9,635,254)	(10,246,922)

	現金及	借款	租賃	應付債券	合計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8	附註14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1,806	(8,564,545)	(755,489)	(1,513,062)	(9,551,290)
現金流量	145,636	(931,089)	236,235	13,062	(536,156)
新取得的租賃	—	—	(94,853)	—	(94,853)
匯率調整	256	—	—	—	256
其他變動	—	(22,279)	(28,890)	(13,710)	(64,87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7,698	(9,517,913)	(642,997)	(1,513,710)	(10,246,922)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7,698	(9,517,913)	(642,997)	(1,513,710)	(10,246,922)
現金流量	424,471	301,475	172,827	13,710	912,483
新取得的租賃	—	—	(201,279)	—	(201,279)
匯率調整	(363)	—	—	—	(363)
其他變動	—	(54,665)	(30,276)	(14,232)	(99,17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1,806	(9,271,103)	(701,725)	(1,514,232)	(9,635,2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民航局控制的成立於北京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二零二五年，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股權比例58.96%（二零二四年：58.96%）。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下的集團（「首都機場集團」），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與聯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於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公司已充分披露關聯方交易的有意義信息。除在相關附註中披露的交易外，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概要。

(a)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0及註i)	474,989	462,568
預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款項 (附註21)	49,810	276,359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2及註i)	13,530	4,061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25及註ii)	18,699	34,137
對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32及註i)	99,838	86,151
對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32及註i)	1,340,388	1,007,886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借款 (附註28及註iii)	735,663	1,517,051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	495,867	379,0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餘額(續)

- (i) 上述應收和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在十二個月內償付。
- (ii) 上述存款交易按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簽訂。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確定。
- (iii)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借款無抵押且需在十二個月內償付。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確定。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是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收入：(註i)		
資源使用收入	193,129	202,074
租金收入	102,196	122,738
資產管理收入	31,000	31,000
信息系統管理收入	16,934	17,172
污水處理收入	3,962	4,090
特許經營收入	2,823	2,941
其他	4,559	4,291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82	258
費用：(註i)		
航空安全和安保服務以及安保設備維護	811,561	830,707
水電動力服務	534,517	541,258
維修服務	399,827	417,820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服務	273,399	274,046
保潔服務、行李手推車、停車場經營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綠化環衛服務、客戶現場服務	174,799	199,227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172,408	186,327
通勤巴士及旅客運輸服務	56,649	61,913
現場聯檢服務	51,975	54,929
機場引導服務	34,814	38,085
食堂管理和計時休息室服務	12,043	8,384
行李寄存、失物招領服務	7,694	7,764
通用技術服務	3,727	3,318
機場飲用水服務	869	3,756
中介服務	602	1,0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償還來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	1,500,000	300,000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借款	723,611	1,500,000
採購設備及建築工程項目	315,300	26,539
確認關聯方擁有的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	195,534	5,162
自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處借款的利息費用	24,105	17,708
對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2,857	20,401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上述收入交易、費用、建設施工服務、借款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按相關協議條款確定，該等協議條款按法定利率，市場價格，實際發生的費用或雙方的協商結果訂立。

(c) 關聯方承諾

經營租賃安排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建築物及設備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6,811	69,762
一年至五年	53,827	4,058
	110,638	73,8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承諾(續)

資源使用收入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銷協議項下未來的資源使用收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731	32,720
一年至五年	2,149	34,726
	34,880	67,446

接受勞務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銷的勞務協議項下未來的應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44,084	1,466,407
一年至五年	23,981	1,428,866
	1,868,065	2,895,273

購買資產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的資產購買未來的應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資產	11,554	22,018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	8,172	7,001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7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博女士及劉炅女士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鵬(董事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選舉為董事長)
王長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長，並於同日由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勇兵(總經理)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韓志亮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杜強	
薛榮國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沈蘭成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

劉基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
許漢忠
王化成
段東輝

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化成(主席)
張加力
許漢忠
段東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許漢忠(主席)	
張加力	
王化成	
段東輝	
沈蘭成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公司基本資料(續)

提名委員會

張加力(主席)

許漢忠

王化成

段東輝

宋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選舉為董事長)

王長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長，由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勇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韓志亮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宋鵬(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選舉為董事長)

王長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長，由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勇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韓志亮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加力

股東數據：

公司網址： www.bcia.com.cn
電郵地址： ir@bcia.com.cn
傳真： 8610 6450 7700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 10062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二五年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份資料

股份名稱：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 00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二零二五年	每股股價		成交量 (百萬)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2.93	2.61	105.8
2月	2.98	2.71	167.5
3月	3.00	2.67	208.4
4月	2.92	2.41	235.3
5月	2.93	2.69	162.3
6月	3.01	2.69	144.6
7月	3.25	2.91	229.0
8月	3.16	2.92	137.8
9月	2.96	2.73	265.6
10月	2.90	2.75	128.4
11月	2.99	2.73	144.5
12月	2.91	2.60	279.7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100621)

傳真電話：8610 6450 7700

電郵地址：ir@bcia.com.cn